

本期專題

卑南文化公園民國八十一、八十二年考古試掘報告

李坤修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助理研究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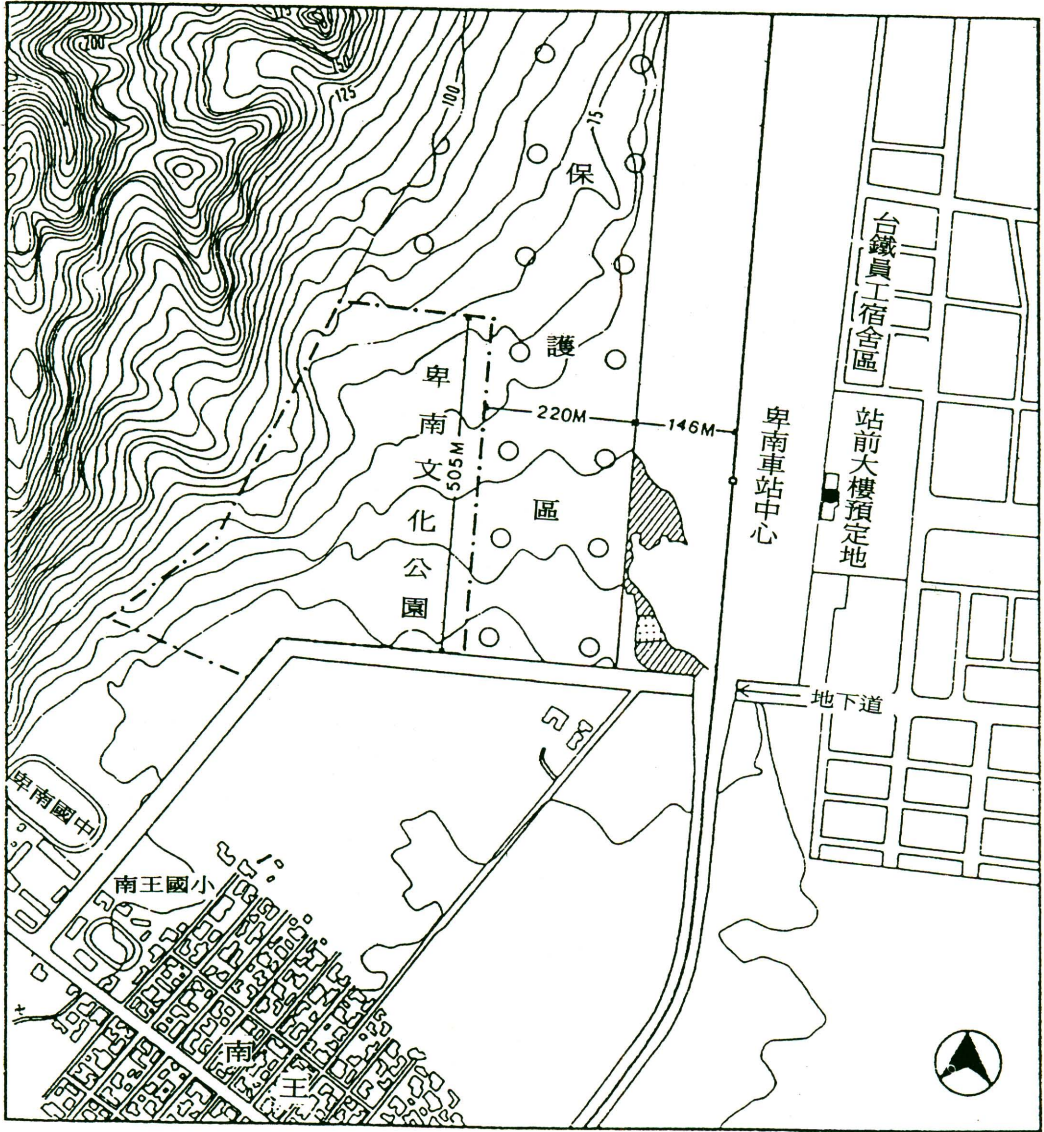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緒言

卑南文化公園位於臺東市鐵路新站西側 220公尺至卑南山山麓之間，面積共有 18.16公頃。其原本是臺東新站附近都市計畫項目之一，因和卑南遺址有密不可分的關聯，於民國75年為政府及各方面專家學者選定為「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之建館用地(圖一)。

民國77年，教育部針對建館之目標，委託臺灣大學人類學系連照美教授主持「卑南文化公園興建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試掘工作計畫」，該計畫的主要目的「……即在於以專業考古學之試掘方法探測公園區埋藏於地下的史前文化之分佈情況，以提供將來『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選擇『遺址現場展示』及建館地點的參考。」(連、宋 1989：4)，因此執行計畫的考古工作人員在公園區內進行了第一次的全面性考古試掘，卑南文化公園內之地下史前遺物堆積情況及卑南遺址在該地的區域特性於是乎有了大致的輪廓。民國79年 2月，「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成立，積極展開在卑南文化公園內興建博物館的各項事宜。

民國80年 9月，內政部召開「第一級古蹟卑南遺址涵蓋範圍審定會議」，會中決議將卑南文化公園也納入一級古蹟的保存範圍內。此項決議導致博物館必須另覓基地的重大改變，同時卑南文化公園也必須從「建館用地」轉變為「遺址公園」的形態。就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的角色而言，不論卑南文化公園將進行何種經營方式，審慎評估各項工程建設是否會破壞卑南遺址永遠都是第一要務，這也就是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再執行卑南文化公園考古試掘的主要原因。

民國80年10月，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以下簡稱籌備處)完成「卑南文化公園規劃構想」，正式提出將卑南文化公園建立成為「遺址公園」的想法及公園內主要設施的內容，為避免接下來將進行之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有破壞遺址之虞，籌備處擬定一個卑南文化公園區的長期考古工作計畫，預定逐年的進行公園區



圖一：卑南文化公園位置圖（引自連、宋，1989：2）

試掘，期能提供正確的資料，以達成工程建設與遺址保護兼顧的效果。

本報告將包含籌備處在公園區的兩次的考古試掘結果。第一次試掘於民國81年2月間開始，主要的目的有兩個，一是探測卑南文化公園之東南角是否適合興建遺址現地保存展示館（其背景因素是考慮在土地獲得日益困難的情況，假設遺址精華區所在之土地無法取得，則卑南文化公園區內能否找到合條件之地點）。二是進行遺址現地保存先期試驗，如土壤之物理及化學性質分析，考古探坑的耐候性試驗及回填技術試驗等等（因種種條件的不足，最後能進行的試驗相當有限）。第二次試掘於民國82年2月至4月間，主要目的為探測卑南文化公園區西南側之地下考古現象；該區域可能為停車場及遊客服務中心的預定地。如上所訴，本一、二兩次試掘並非純學術研究，而是一種環境評估，因此報告撰寫的角度以資料的呈現為主而少做學術性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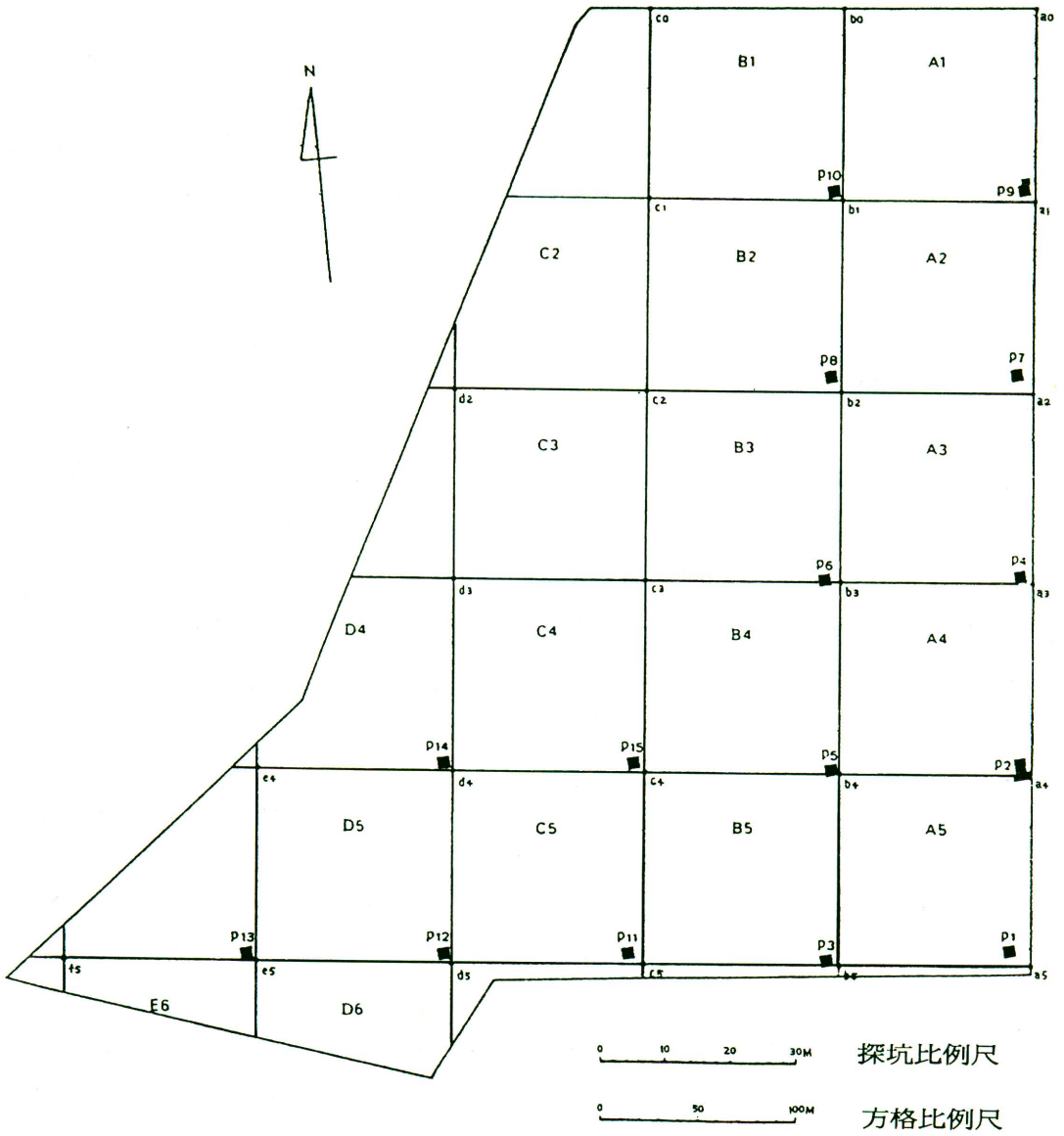
第二章 試掘方法與過程

臺灣大學連照美教授主持的「卑南文化公園興建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試掘工作計畫」，最後做成了幾項結論，說明卑南文化公園區是卑南遺址的一部分但其性質則屬於卑南古聚落的邊緣地區（連、宋，1989）。基於此一結論，籌備處決定以處理整個卑南遺址的角度來執行卑南文化公園的考古發掘工作，其基本的方法就是建立一個既可以聯結過去又方便將來依循的考古發掘方格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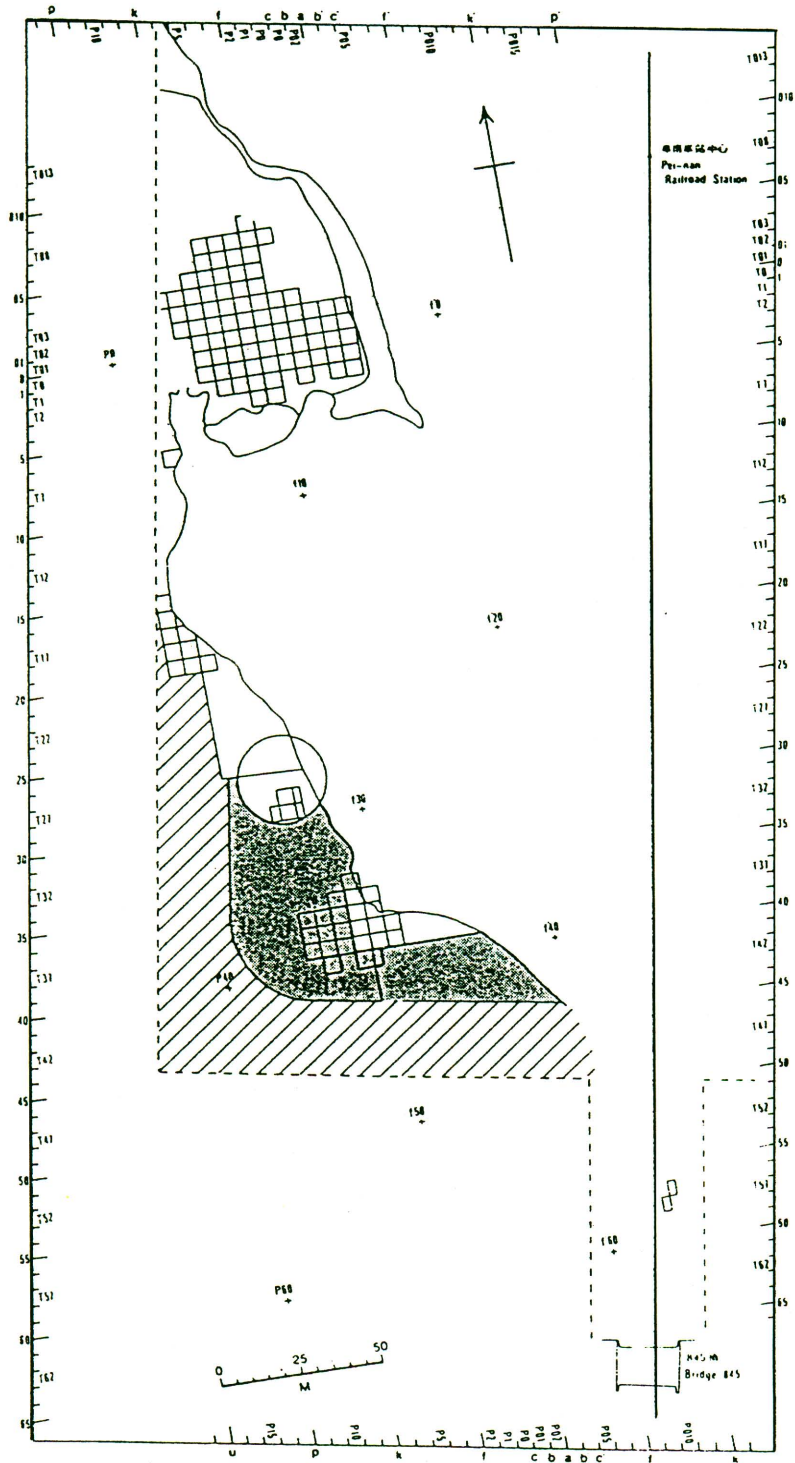
第一節 考古方格與探坑

一、方格系統

卑南遺址過去的發掘曾經使用過兩種方格系統，前一種是臺灣大學考古隊進行臺東新站範圍內十三次搶救發掘所使用的5m×5m方格系統（見圖二），另一種是連照美教授進行卑南文化公園試掘時所使用的100m×100m方格系統（見圖三），後一種方格系統是以卑南文化公園東界為方向基準（約N9°E），以100m為單位構成一個涵蓋整個公園區的百米方格網，再在每一方格之東南角選擇一適當地點進行探坑發掘，探坑大小為2m×2m，方向則為正南北，很明顯的，此一方格網純粹為公園區試掘做探坑抽樣而設，與籌備處的需求並不一致。前一種方格系統是以正南北為方向基準，5m為一個單位所構成的方格網系統，每一5m×5m方格即為一個發掘單位（探坑），每個方格及方格點均有固定的代號，代號做有次序的設計，因此在理論上能隨著方格的擴展而不斷延伸（宋、連，1983）。顯然此一方格系統之規劃是以整個卑南遺址為著眼點，同時也已經做大範圍運用，很適合擴充作為整個卑南遺址發掘的方格系統，不過此一方格系統以英文字母做為方格點之代號，



圖二：卑南文化公園興建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試掘之方格系統與探坑分佈圖
 (自連、宋，1989：7)



圖三：卑南遺址十三次搶救發掘方格系統及坑位圖（宋、連，1987：2）

勢必產生不敷使用的問題，因此籌備處使用新的方格網代號系統代替之。

新的代號系統基本上就是平面座標系統，其設計原則就是先決定原點的位置，一旦決定原點，自然將遺址依座標系統分為四個區，再以點座標做為方格點及方格(即探坑)之代號。實際操作分述如下：

- 1、原點：將臺東新站範圍發掘所使用的5m×5m方格延展，然後以該方格系統之u44號方格點當做新系統之原點。該點位置臨近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且位於已徵收土地範圍內，容易掌握，重要的是以該點為原點將遺址依座標系統分成四個象限後，則已發掘過的臺東新站範圍全部位於第一象限區內，卑南文化公園全落在第二象限區內，區域特性分明(圖四)。
- 2、方格點代號：以點座標當做每一5m方格點之代號，如(1,1)、(2,2)...，為避免混淆，所有的“-”號全以“0”代替，如(01,02)代替(-1,-2)，其他類推。
- 3、方格代號：即為探坑代號。傳統上以T、P及阿拉伯數字組合(如T0P2)來代表一個方格(探坑)，在此我們也依循此方法，至於代號的來源則依據該方格之東北角方格點的座標，也就是說，如果一個探坑之代號是(T01P01)，則其東北角之座標就是(01,01)，其他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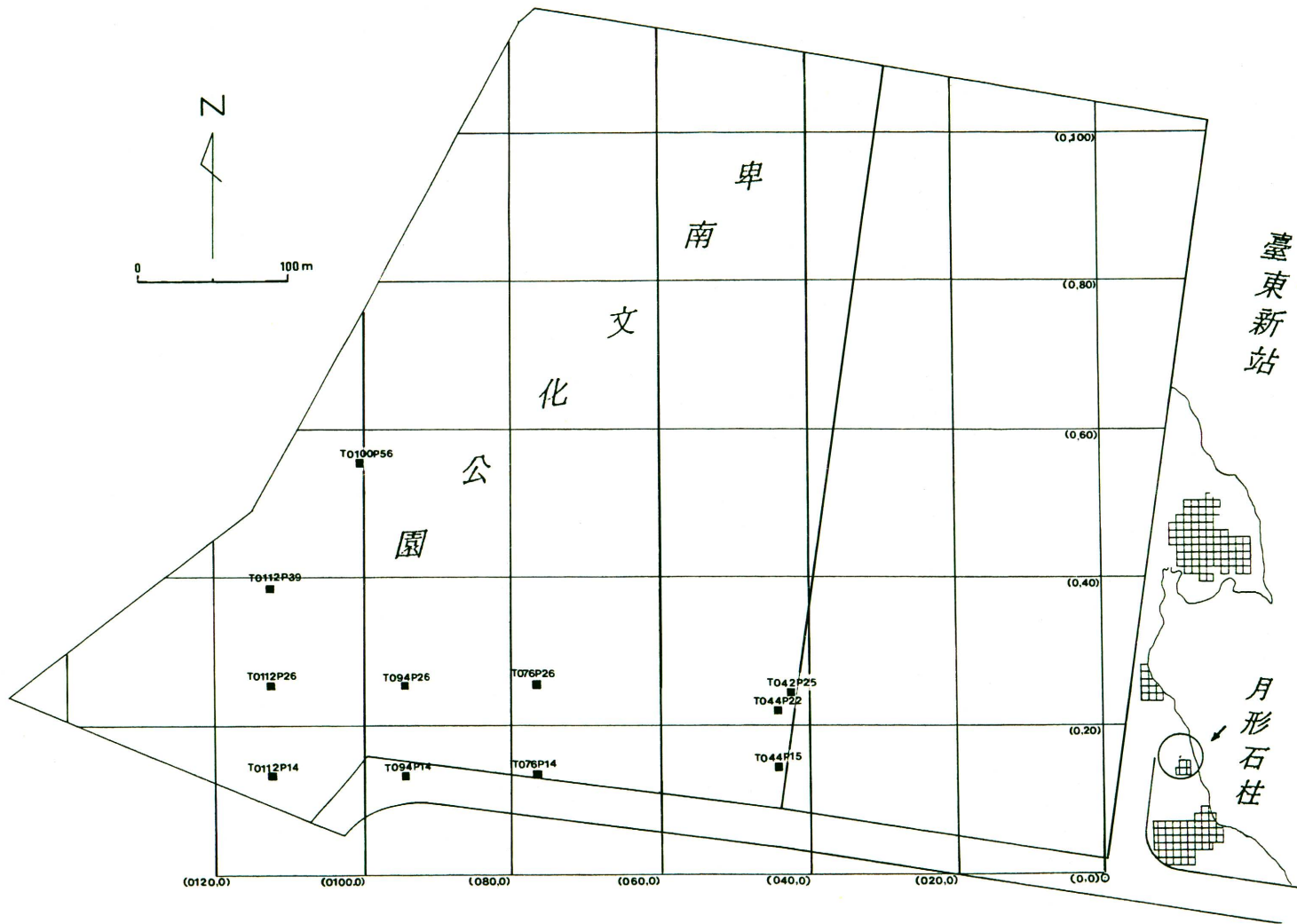
二、探坑位置

籌備處所執行的兩次卑南文化公園試掘，共發掘了11個探坑，其中八十一年度的試掘發掘3個，坑號分別是T042P25, T044P15及T044P22。八十二年的試掘共挖了8個探坑，分別是T076P14, T076P26, T094P14, T094P26, T0100P56, T0112P14, T0112P26以及T0112P39。這些探坑代號完全依據上述之方格系統而來，至於探坑位置的決定則和試掘目的相關連(圖四)。

連照美教授所執行的卑南文化公園試掘，結論之一提到卑南文化公園的東南角是園區內唯一保有卑南古聚落生活面的區域(見連、宋1989)，因此籌備處第一次試掘，便針對目的選擇公園之東南角進行上述之3個探坑的發掘。這3個探坑位置全介於臺大考古隊所發掘的P1及P2坑之間(參考圖三及圖四)，原始構想是希望沿著公園東界做發掘，但因遷就探坑的方向及地形而形成如圖示的結果。第二次試掘的探坑位置安排，基本上是要在約四公頃的範圍內做等距的抽樣。同時考慮與過去試掘的探坑造成錯落的關係所造成的布局。必須說明的是T0100P56號探坑是特別為探測公園區西側山脊而發掘，因此與其他探坑的關係較疏離，另T094P14號探坑，因遷就整個探坑的布局而落在公園外之25m計畫道路範圍內。

第二節 探坑發掘

一、工作方法



圖四：卑南文化公園試掘方格系統及探坑位置圖（吳漢成 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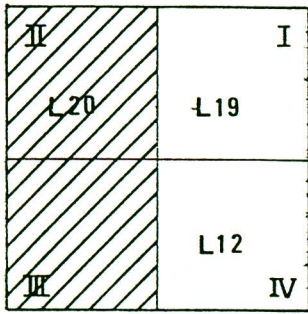
根據上述之方格系統規劃，籌備處卑南文化公園試掘每一個探坑的大小為5m×5m，但進行發掘時，依慣例會在探坑四邊各保留50cm的界牆，因此一個探坑實際發掘範圍是4m×4m，此外在探坑內再以兩個原則調整發掘範圍。第一個原則將4m×4m分成四個區，然後依座標系統的順序給予 I、II、III、IV的代號，在探坑未出現重要現象時，便以"區"為單位次第縮小發掘範圍，換句話說，探坑在發掘至某個深度以後一個區就停止發掘，再至下一個階段又停止另一區，如此重覆運作，最後坑底便呈階梯狀。這種做法的主要目的來為節省田野工作時間，二來方便上下深達四、五米的探坑。在11個探坑中大部分都依這個原則進行發掘（圖版一，a）。第二個原則是探坑內出現重要現象時，便依照現象之特徵調整發掘範圍，例如在T0112P26號坑出現一道東北至西南走向砌石牆，這道石牆從坑之東北角延伸至南牆西端，劃過 I、III、IV三區，為將該石牆保留下來，於是只在石牆西側部分繼續作發掘（見圖版十一：b）。當然上述這兩個原則也會在同一坑內一起運作。經上述二原則運作後，探坑底部範圍大都只有2m×2m，若挖掘工作已不容易進行而又不見考古遺留，則發掘範圍再度縮小，以確認遺物分佈現象是否已結束。茲將上原則運作下的各坑發掘範圍圖示如圖五。

在探坑發掘的方法上完全依人工層位法進行。首先設定每10cm為一人工層位，發掘前，在每坑的地表上選一最高點，測量其海拔高度，做為該坑測量發掘深度的標準面，然後依人工層位進行發掘。發掘時以"L"做人工層位代號，如L10代表人工層位第10層。理想的發掘過程是以人力依人工層位一層層往下挖，但在沒有任何考古現象或碰到礫石堆積層或是一些人力無法控制的情況，一次挖掘數層的情形也是常有的，這種情況在記錄上仍以10cm為一人工層。另在發掘過程中，除以人力執行挖掘工作外，也借助挖土機穿透礫石堆積層，礫石層是來自卑南山的沖積，所以愈靠近卑南山山麓的探坑礫石層堆積愈厚，也更無法靠人力挖掘，如T0112P39坑礫石層自L4以下便出現，厚度超過三公尺，因此只能靠挖土機挖掘至4m，最後還是因無法克服礫石層而放棄挖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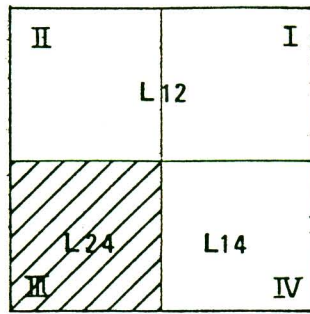
二、探坑記錄

探坑發掘記錄，在深度上以人工層位做記錄單位，有特殊現象則測量其絕對深度，標準面是每個探坑深度測量的依據。平面紀錄以區做單位，特殊現象除測量其位置外，必要時還設獨立代號以方便獨立做紀錄，如墓葬（以"B"為代號）、礫石結構（以"F"為代號）等都是獨立做記錄的單位。文字記錄方法依照籌備處所設計的「探坑發掘記錄表」、「墓葬發掘記錄表」及「現象記錄表」內容進行，此外另以照相機及錄影機進行影像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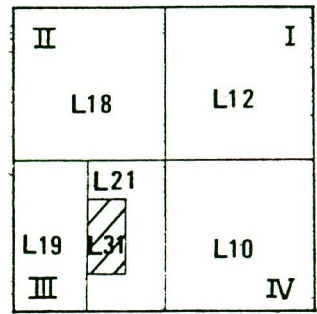
三、探坑發掘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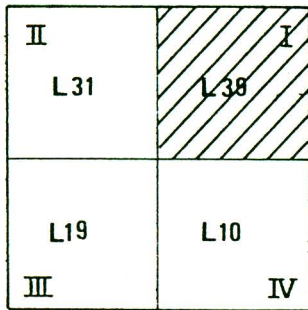
T042P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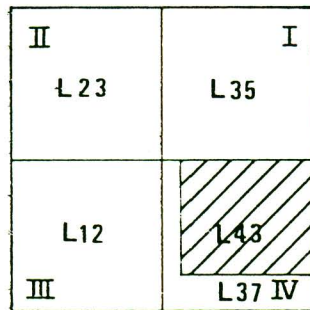
T044P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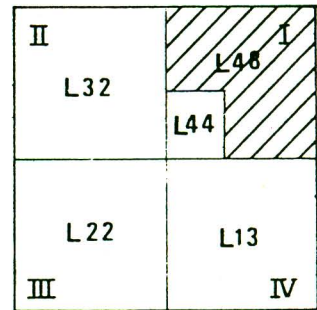
T044P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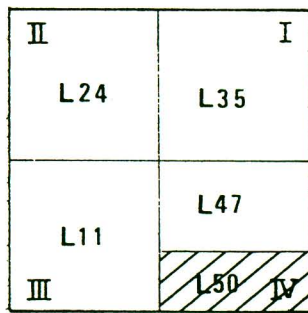
T076P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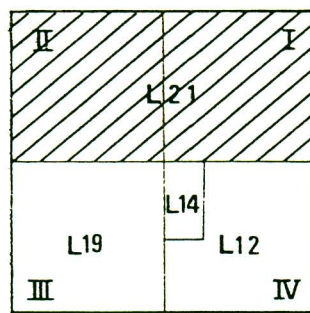
T076P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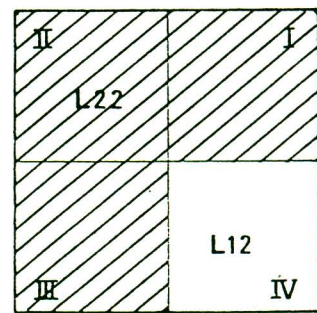
T094P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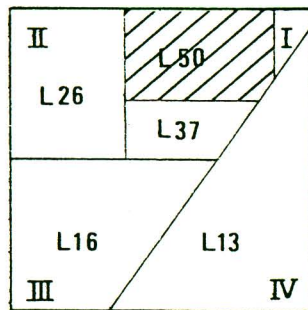
T094P26



T0100P56



T0112P14



T0112P26

- 說明：1. "L" 代表發掘深度。
 2. 斜線部份代表坑底範圍。
 3. I、II、III、IV代表"範圍"。
 4. T0112P39 大部份以挖土機挖掘，故不在此圖示。
 5. 比例尺 1 : 100

圖五：卑南文化公園試掘探坑發掘範圍示意圖

完整的發掘過程，除了要鉅細靡遺的記錄發掘過程及出土現象外，發掘後的探坑處理也是重要的一環。探坑最後處理方式自然和發掘目的與坑內出土現象有關係。第一次試掘的三個探坑中，基於試掘的目的，我們選擇T042P25及T044P22兩坑進行回填試驗，T044P15進行土壤耐候性試驗。而在進行回填試驗的兩個探坑之間，因T042P25出現略似礫石結構之現象，所以用特殊的材料進行回填，其方法是先以不織布覆滿坑底(圖版一:b)，再覆以細砂(圖版二:a)，最後再以原土回填。T044P22因無特殊現象，所以進行原土的回填試驗。此二坑的目的是做為日後再揭開觀察坑內變化及揭開方法的對照用。T044P15因有略似文化層的現象，因此在其坑口上覆以四週開放的棚架，以便觀察在不曬太陽、不淋雨的情況下土壤的自然變化情形(圖二:b)。

第二次試掘的目的只要了解文化公園的地下堆積狀況，所以探坑最後處理的主要方式是用原土回填，不做特別措施。

第三節 時間及工作人員

本報告敘述的這兩次試掘，田野工作時間約相距一年。第一次試掘情況相當特殊，因而田野工作分為兩個階段執行，前一階段自民國81年2月14日至3月5日，後一階段則延至同年8月1日至8月12日間進行，兩階段的總工作天只32天，前後時間卻長達半年之久，主要原因是籌備處的全部考古人員於兩階段間緊急的執行「臺東縣東河I及東河III二遺址搶救前試掘評估計畫」所致。第二次試掘的時間自民國82年2月18日至4月7日之間，工作日約40天。

上述這兩次試掘屬於籌備處的年度考古工作計畫，所以主要的工作人員是處內研究典藏組的考古小組成員，至於田野工作隊伍則是由籌備處人員、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學生及當地臨時工人所組成。茲將兩次試掘的田野工作人員詳列如下：

一、籌備處人員：業務承辦為李坤修、葉美珍(助理研究員)、楊淑玲(研究助理)及吳漢成(雇員)等人所組成的考古小組，另邀請工務組組長楊宗瑋支援測量及展示教育組夏麗芳小姐支援現場錄影工作。

二、臺大人類學系學生：支援探坑記錄、標本整理等工作。

第一次試掘：洪曉純、薛常慧、林徐達、高士軒、莊育旺、張嘉莉、鄭芸芸、王娟娟、周薇芳。

第二次試掘：洪曉純、林徐達、高士軒、莊育旺、邱詩文、黃志鴻。

三、臨時工人：支援探坑發掘工作。

第一次試掘：張正華、孫建生、陳建二、張向何、李明哲、陳信男、

表一：卑南文化公園試掘探坑基本資料表

探坑編號	標準面高程	發掘深度	發掘日期	最後處理	負責人	備註
T042P25	49.906m	200cm	81.02.14 — 26.00 81.08.01 — 12.00	進行回填 試驗	洪曉純 莊育旺	本坑發掘分兩階段進行。 本坑未發掘到底。
T044P15	48.093m	310cm	81.02.24 — 03.04 81.08.01 — 11.00	進行耐候 試驗	高士軒 林徐達	本坑發掘分兩階段進行。
T044P22	48.036m	240cm	81.02.20 — 03.05 81.08.01 — 05.00	回填	張喜莉 鄭芸芸	本坑發掘分兩階段進行。
T076P14	46.272m	390cm	82.01.18 — 02.20	回填	洪曉純	
T076P26	48.716m	430cm	82.01.18 — 02.12	回填	葉美珍 邱詩文	
T094P14	47.403m	480cm	82.02.12 — 03.02	回填	莊育旺 楊淑玲	
T094P26	49.104m	500cm	82.02.11 — 03.02	回填	高士軒	
T0100P56	75.623m	210cm	82.01.28 — 02.11	未回填	楊政賢 莊育旺	本坑坑內保留一石板棺，故未回填。
T0112P14	48.403m	220cm	82.03.08 — 04.07	未回填	李坤修 洪曉純	未完成。
T0112P26	52.373m	500cm	82.02.16 — 04.02	回填	邱詩文 楊淑玲	
T0112P39	59.176m	430cm	82.02.26 — 03.11	回填	楊淑玲 夏麗芳	本坑以挖土機進行挖掘。

古仁誠。

第二次試掘：張正華、孫建生、莊清海、王天信、劉永普、黃化倫、李岷、袁有華、易增政及臺東師範學院體育系學生呂明達等9人。

第四節 試掘成果

兩次試掘之田野工作共使用70個工作天，發掘了11個4m×4m探坑，各坑之基本資料如表一。發掘結果獲得兩項資料：發掘記錄資料及史前文化遺留。前者包括了文字記錄(如探坑發掘記錄表、墓葬發掘記錄表等)、繪圖記錄(如探坑斷面圖、現象平面圖及斷面圖等)和影像記錄(包括照相及錄影)。各項記錄之圖表數量統計如表二。

史前文化遺留主要有三種：陶、石質的人造物遺留(artifacts)、礫石結構及墓葬。陶質標本主要是陶容器破片及少數的陶蓋、陶紡輪等，總共片數為21,890片，重量為274,766公克。石質標本共出現16項430件。礫石結構可確定者共有3處，分別出現在 T094P26、T0112P14及T0112P26等3個探坑中。墓葬遺留只出現一座石板棺，位置在T0100P56坑的東南角，墓葬中並出現一件石質陪葬品。以上簡述之各項考古遺留將會在本報告第四章做進一步的描述。

表二：卑南文化公園試掘原始記錄數量統計表

項目	內容	數量
文字	探坑發掘記錄表	227 張
記錄	墓葬發掘記錄表	1 張
繪圖 記錄	探坑平面圖(1:1000)	1 張
	探坑斷面圖(1:20)	10 張
	墓葬平面圖(1:20)	1 張
	現象平面及斷面圖(1:20)	6 張
拍攝 錄影 記錄	彩色正片	1400 張
	彩色負片	280 張
	黑白負片	740 張
	錄影	1 小時

第三章 地層堆積狀況

關於卑南文化公園區的地下堆積狀況，在「臺東縣卑南文化公園考古試掘報告」裏做過詳細的說明（連、宋，1988）。由於筆者曾一直參與該項計畫工作，對報告上所描述的地層現象有相當的了解，因此以該次經驗來處理籌備處這兩次公園區的試掘，對各探坑內的自然層位堆積現象大致都能掌握。換個角度來說，這兩次試掘範圍的地下堆積狀況與過去所了解的並沒有太大的差異，所以本報告不再詳細敘述各探坑的地下層位，而只簡介各坑的層位次序，然後做一次歸納性的探討。

第一節、各坑層位堆積次序簡述

1. T042P25：標準面高程為49.906m，挖掘深度200cm，自然層位有4層，堆積層序如下：第1層耕土層(40cm)，第2層黃褐色壤土層(40cm)，第3層砂土層屬局部夾生層(約30cm)，第4層黃土層(1m以上)。本坑因未發掘到底，所以黃土層以下情況不明。文化遺留自標準面1m以下出現，160cm以下出現似礫石結構現象，可能是文化層的開始。

2. T044P15：標準面高程48.093m，挖掘深度250cm，自然堆積層5層，分別是：第1層耕土層，厚度約20cm，第2層黃土層，厚度約140cm，第3層黃土小礫石混合層，厚度約40cm，第4層砂土層，厚20cm，第5層為底礫層。本坑文化遺物分佈自地表至坑底，沒有結構現象，但在標準面下130cm至170cm可能是文化層所在。

3. T044P22：標準面高程為48.936m，挖掘深度310cm，自然堆積層有5層，第1層為耕土層，厚約25cm，第2層為黃土層，厚約150cm，第3層為小礫石層，厚40cm。第4層為砂土層，厚約30cm。第5層為底礫層。遺物分佈在黃土層中，深度在標準面下80cm至180cm之間，不像是文化層，也沒有結構現象。

4. T076P14：標準面高程為46.272m，挖掘深度380cm，自然堆積層有9層，第1層為耕土層，厚度20cm。第2層細泥層，厚度約40cm。第3層黃土小礫石混合層，厚度20cm。第4層為細泥層，厚僅10cm，第5層為灰土礫石層，厚度20cm。第6層礫石層，厚約60cm。第7層為黃土層，厚約120cm。第8層黃褐色土層，厚度約15cm。第9層為底礫層。本坑之文化遺留分佈在第7、8兩層之中，絕對深度在190cm至380cm之間。在300cm至340cm處有疑似礫石結構現象。

5. T076P26：標準面高程48.716m，挖掘深度430cm，自然堆積層有11層，第1層耕土層，厚約30cm。第2層黃土礫石混合層，厚度約50cm。第3層為黃褐色土層，厚約60cm。第4層黃土層，厚約20cm。第5層為黃土礫石混合層，厚約40cm。第6層為黃褐色土層，厚25cm。第7層砂土礫石混合層，厚約60cm。第8層為砂土層

，厚約40cm。第9層為砂土礫石混合層，厚約30cm。第10層為砂土層，厚30cm，第11層為底礫層。文化遺留分佈在第3層到第10層之中，絕對深度在標準面下120cm至430cm之間。無結構現象也看不出文化層現象。

6.T094P14：標準面高程47.403m，挖掘深度480cm，自然層位有8層，第1層為細泥層，厚約100cm。第2層細砂層，厚約60cm。第3層黃色細泥層，厚度40cm。第4層褐色壤土層，厚約60cm。第5層黃土礫石混合層，厚度約40cm。第6層礫石層，厚約80cm。第7層黃土層，厚約110cm。第8層為底礫層。文化遺留出現在第5、6、7三層，絕對深度在250cm至480cm之間。無明顯的文化層出現。

7.T094P26：標準面高程為49.104m，挖掘深度500cm，自然層位有10層，第1層為壤土層，厚約60cm。第2層為細礫土層，厚約20cm。第3層壤土層，厚約20cm。第4層礫石層，厚約140cm。第5層黃土礫石混合層，厚40cm。第6層為小礫石層，厚約60cm。第7層為黏土層，厚50cm。第8層為砂礫層，厚約10cm。第9層為黏土層，厚約80cm。第10層為底礫層。本坑文化遺物分佈在第2層至第9層之中，絕對高度為100cm至490cm之間。有結構出現在340cm至370cm之間，應該也是文化層所在。

8.T0100P56：標準面高程為75.623m，挖掘深度220cm，自然堆積層有3層，第1層為耕土層，厚約30cm。第2層為紅土層，厚約120cm。第3層為礫石層，厚度不明，由其緊密結實的情況研判，可能是最古老的卑南大溪河床堆積。本坑文化遺物分佈在紅土層中，深度在100cm至140cm之間。本坑出現一座石板棺墓葬，但沒有文化層現象。

9.T0112P14：標準面高程為48.403m，挖掘深度220cm，自然層位5層，第1層為耕土層，厚20cm，第2層為灰褐色泥層，厚度約60cm，第3層為黃土層，厚約20cm。第4層為褐色土層，厚約20cm，第5層為礫石層，厚度在100cm以上。本坑尚未完成發掘，文化遺物出現在第5層中，絕對深度自120cm以下。120cm至140cm間出現礫石結構，應同時也是文化層的所在。

10.T0112P26：標準面高程為52.373m，挖掘深度500cm，自然堆積層有9層，第1層為表土層，厚40cm。第2層為壤土層，厚40cm。第3層為黃土礫石混合層，厚度約15cm。第4層為褐色土小礫石混合層，厚度約25cm。第5層為灰褐色土及小礫石混合層，厚度約30cm。第6層為礫石層，厚度約130cm。第7層砂土礫石層，厚約40cm，第8層為粗砂層，厚約30cm。第9層為砂礫層，厚度在230cm以上，本層堆積甚厚，至坑底仍無法穿透。本坑文化遺留分佈在第3層至第9層之中，絕對深度在110cm至500cm之間。礫石結構出現在110cm至160cm之間，該深度同時也是文化層深度。

第二節、探坑自然堆積層序與文化遺留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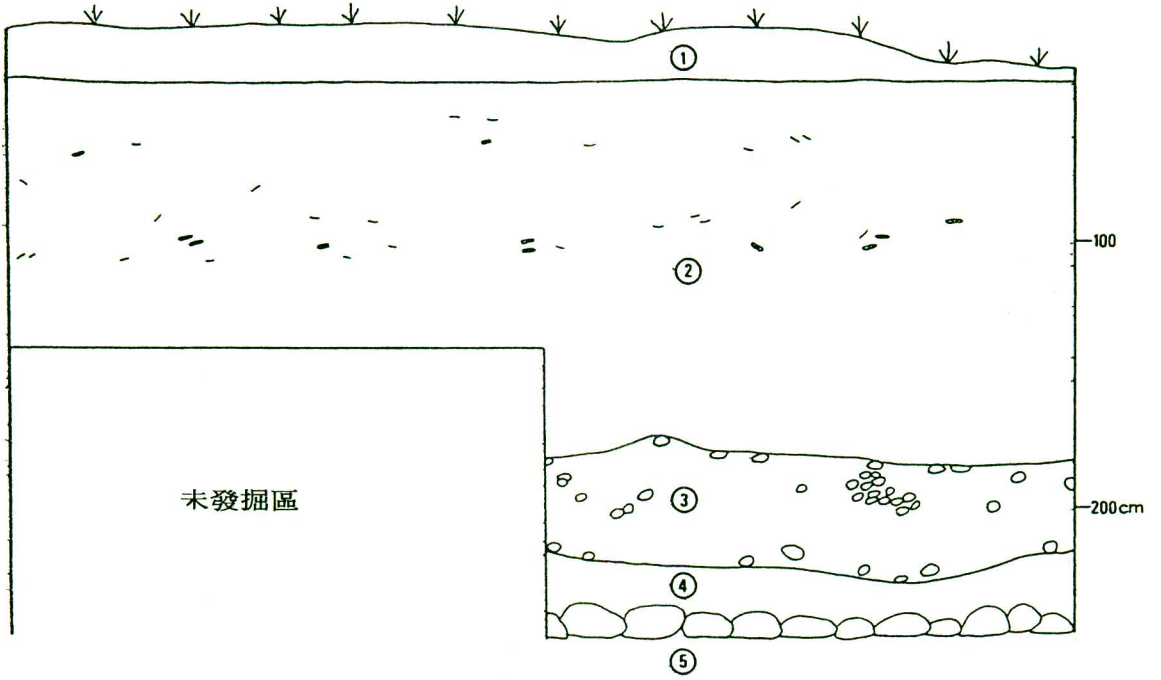
根據各坑自然層位與文化遺物分佈現象可得到以下幾項歸納。

一. 10個探坑大致可依地層的特徵區分成四組以分別代表4種不同環境，其描述如下：

A組：歸在本組的有T042P25、T044P15及T044P22等3個探坑，其共同的特徵是都具有很厚的黃土層，同時自然堆積層也相對的較單純。以 T044P15坑為例，該坑自然層位雖有5層（圖六），但其第 1、2兩層的厚度就在深度2.5m的探坑中佔了近2m的厚度。而這兩層堆積，除了上層因富有腐植質而使土色變深之外，其質地基本上都是含零星小礫石的沉積細泥，所以應視為同一自然堆積層。這層厚厚的土層是主要的文化遺物分佈層位，廣見於卑南文化公園及其東側的卑南遺址精華區，只是隨著環境不同而顯現不同面目；在靠近卑南山的地區因受山麓沖積的影響，所以會在地表下較深的地方出現，而在遠離卑南山影響的卑南遺址精華區則自地表就開始出現，但因史前人類密集活動結果，埋藏了許多文化遺物而呈現另一種面貌（連、宋，1986:4）。在卑南文化公園區內，出現上述這層厚土層的地區很廣，但從地表就開始分佈的地區就屬這裏所敘述的三個探坑之附近，筆者認為他們可代表卑南文化公園區不受卑南山的沖積所影響的地區（圖版三:a）。

B組：以T076P14及T094P14兩坑為代表，這組探坑的特色就是會出現相當多且複雜的堆積層，且在眾多的層位中，沒有大小礫石及板岩、陶片混雜的礫石層出現，同時文化遺物包含層及黃土層也都被埋在較深處，以T094P14的堆積為例（圖七，圖版四:a），地表到坑底共有8層堆積層，前4層未出現任何文化遺留，而在地表下2.5m才出土文化遺物，共分佈在三個堆積層裡，黃土層仍是主要的遺物堆積層。出土遺物大部分是陶片，石器很少，也沒有結構遺留，且遺物分佈相當零散，應該是一種二次堆積的現象。T076P14坑的堆積基本上也是這個模式，同時在「臺東縣卑南文化公園考古試掘報告」裏所描述的P3、P11、P12等坑的堆積也相當近似（連、宋，1989），可見這是一種在卑南文化公園裡分佈很廣的堆積現象，筆者認為這是卑南文化公園區開始受卑南山山麓沖積扇影響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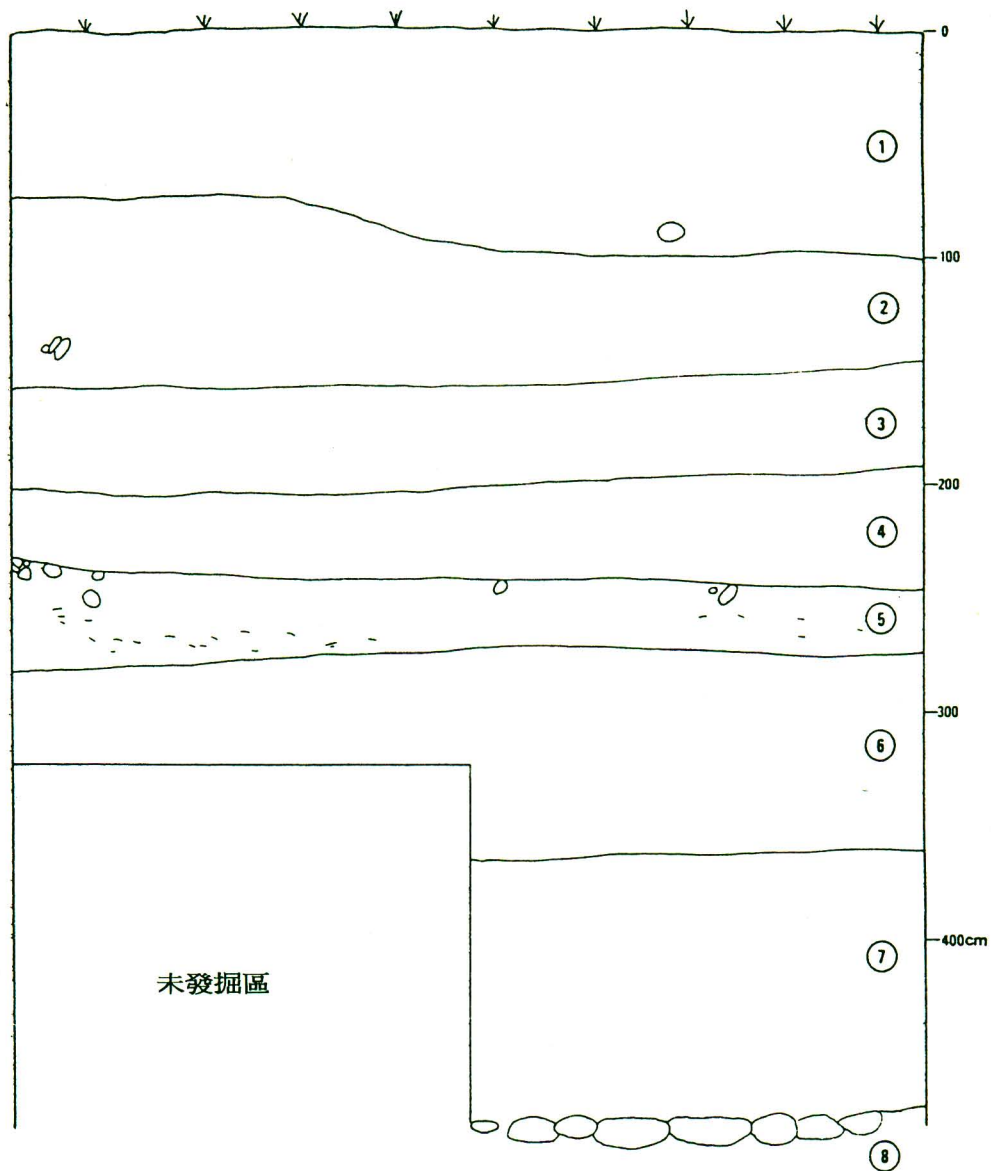
C組：歸在本組的有四個探坑T076P26、T094P26、T0112P14及T0112P26等，這 4個探坑的位置比上一組更接近卑南山(見圖四)，因此受卑南山沖積物影響很大，地層堆積狀況也最複雜。其主要的特色就是自然堆積層位多且其中包含一層很厚但內容雜亂的礫石層（該層位裡除充斥著大小礫石及泥砂外，還零星夾雜著陶片及板岩片等文化遺留），此外，文化遺物在地層中分佈相當厚，同時在三個探坑內出現有建築結構遺留，使本組所代表的區域更形重要。以T094P26為例(圖八，圖版四:b)，在5m的發掘深度中，共出現10層堆積層，陶片等文化遺物在地



說明：第1層 耕土層
 第2層 黃土層
 第3層 土礫層
 第4層 砂土層
 第5層 底礫層

圖例：
 ▨ 板岩
 √ 陶片
 ○ 礫石

圖六：T044P15南界牆斷面圖



- 說明：
- 第1層 細泥層
 - 第2層 細砂層
 - 第3層 細泥層
 - 第4層 褐色壤土層
 - 第5層 黃土礫石混合層
 - 第6層 小礫石層
 - 第7層 黃土層
 - 第8層 底礫層

- 圖例：
- 礫石
 - ∩ 陶片

圖七：T094P15北界牆斷面圖

表下約60cm就開始出現，並持續分佈到地下約 500cm處，厚度超過4m，包含在 8 個自然層位中(其中包括一層厚約 140cm的礫石層)。在如此厚的遺物包含層中，大部分文化遺物是陶片及板岩片，還有少量的石器，但從標本分佈零散的情況判斷，應該是再堆積現象，不過本坑在地表下340cm至370cm處出現一排礫石結構，顯示本坑的地表下仍保存過去人類的生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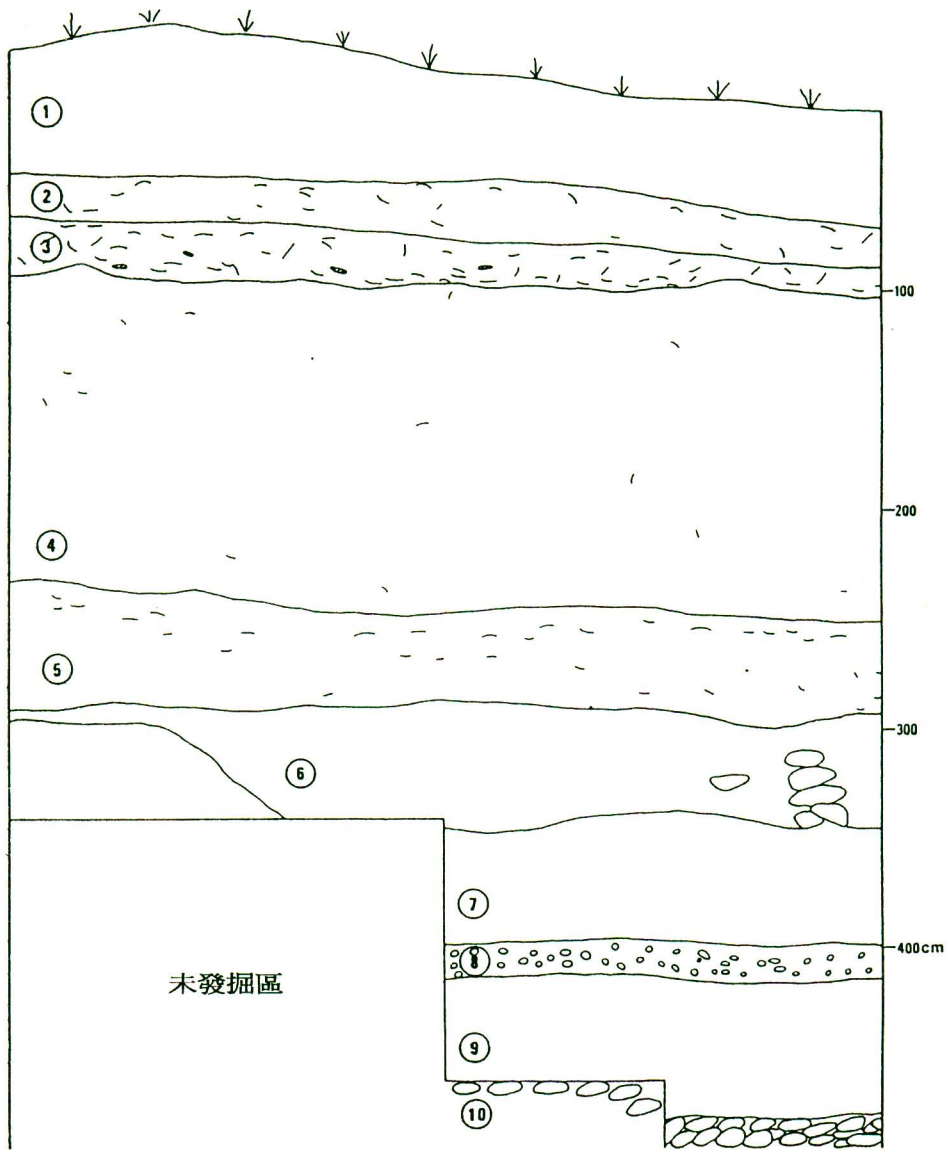
本組探坑除 T094P26外，T0112P14及T0112P26兩坑也出現礫石牆結構，這些礫石結構的主要特徵是都以大礫石為主要建築材料，但其變異也很大。就出土層位來看，在T094P26其所出土的層位是充滿小礫石的黃土層，深度在 340cm至370 cm之間，而另兩坑的結構在地表下約 120cm就已出現，出土的層位一是小礫石層，一是礫石層。如果說礫石結構所在就是文化層，則從堆積層的性質及深度來看，它們可能就代表兩個不同時期的文化層。

D組：代表本組的只有T0100P56探坑，該坑位於一條由卑南山軸線向東分出而伸入文化公園西側的小山脊之末端上。該小山脊高程從200m向東陡降，在文化公園範圍內的高程在75m至80m之間，就地形來判斷，它是公園區內唯一的侵蝕地帶，因此我們刻意選擇該地進行試掘。經探坑發掘結果，該坑自然堆積只有三層：表土層—紅土層—礫石層，其中表土層也只是含有機質的紅土，所以嚴格說來，本坑自然堆積只有紅土層與礫石層（圖九，圖版三：b），根據地質學家的說法，這紅土層及其底下密實的礫石層是屬於古卑南大溪的河階堆積（王、王，1991），而不是近代的山麓沖積扇堆積。本坑的遺物包含層全在紅土層裏，深度在地表下 100cm至 140cm之間，出土的遺物是一座石板棺、3片小陶片及1件細長尖器殘片。本坑所代表的地質及地形環境範圍限於小山脊部分，但其地層及文化遺留可能是解決部分卑南山下文化遺物再堆積現象之重要線索。

二. 文化遺物包含層與文化層

以上十個探坑每一探坑都出土史前文化遺物或現象，但是每一探坑文化遺物出土的深度及分佈的厚度及遺物所存在的地層都有很大的差異（詳見表三），造成這種現象的因素可能很多，但是目前我們相信主要是地層的侵蝕—堆積作用的過程中，同時造成遺物再堆積的結果。在這種地層現象文化遺物出土的特徵是零散無秩序，與原始堆積的“文化層”有很大的區別，因此以文化遺物包含層統稱之。

根據表三所列，在十個探坑之中，有五個探坑出現文化層的現象。其中T042P25及T044P15附近因為曾出土墓葬群及建築結構，早被認為是卑南遺址精華區的一部分（連、宋，1989）。而T094P26、T0112P14及T0112P26 三坑內的文化層則是本次試掘的重要發現，其主要的出土特徵是礫石結構加上密集陶片分佈的



- 說明：
- 第1層 灰色壤土層
 - 第2層 細壤土層
 - 第3層 褐色壤土層
 - 第4層 礫石層
 - 第5層 黃土礫石混合層
 - 第6層 小礫石層
 - 第7層 黏土層
 - 第8層 砂礫層
 - 第9層 黏土層
 - 第10層 底礫層

- 圖例：
- 礫石
 - ∨ 陶片
 - × 板岩

圖八：T094P26東界牆斷面圖



說明： 第1層 表土層
 第2層 紅土層
 第3層 礫石層

圖九：T0100P56西界牆斷面圖

組合，雖然這文化層現象的組合與礫石結構本身略異所見（詳見下一章），但無疑仍是一種過去人類生活面的原始遺留。而不是再堆積現象。這三個探坑出土文化層或有兩種意義，一、代表三個探坑所在的卑南山麓可能是卑南文化人的另一個住居點，甚至可能是卑南史前聚落的分佈範圍。二、T094P26坑內的文化層深度及出土層位與其他兩坑有很大差異，代表該地區是過去人類持續利用的區域，這點提醒我們有必要重新思考卑南文化人對卑南山利用情形。

表三：各探坑文化遺物分佈深度及文化層深度

	遺物分佈深度	包含地層	文化層深度	備註
T042P25	100~200cm	1層	160cm以下	註一
T044P15	地表~250cm	4層	130cm~170cm	
T044P22	80~180cm	1層	不確定	
T076P14	190~380cm	2層	無	
T076P26	120~430cm	8層	無	
T094P14	250~480cm	3層	無	
T094P26	60~490cm	8層	340cm~370cm	
T0100P56	100~140cm	1層	無	
T0112P14	120~220cm	1層	120cm~140cm	註二
T0112P26	110~500cm	7層	110cm~160cm	

註一：此二探坑之考古現象尚未結束便停止發掘工作。

第四章 出土遺物與現象

在前面章節中已陸續提到籌備處兩次試掘所出土的各項遺物與現象，本章擬將這些遺物與現象做進一步的描述，至於這些遺物與現象則有待將來做更深入的分析研究。總計各坑的試掘結果，出土的遺物可歸納成石質標本及陶質標本兩大項，而現象也分為礫石結構與墓葬兩項，在本章將分兩個小節描述之。

第一節 遺物

各探坑出土之文化遺物共計有陶質標本21,890件(重 274,766公克)，石質標本430件。其中陶質標本可大分為5類，石質標本則有16種，茲以列表方式呈現各項標本在各坑出土情況(表四)。

一. 陶質標本

9個探坑出土的陶質標本計有：陶容器破片21,826片，陶蓋49片，陶杯殘件3件，陶紡輪11件，陶環殘片1件。

1. 陶容器(21,826片，270,752克)

這類標本全是殘件破片，無完整器形，但很容易就可從每件標本的特徵判斷

出它們屬於陶容器的口緣、把手、腹片及圈足等部位。而經由各部位特徵的分析結果顯示這些陶容器器形主要是侈口罐形器，及少部分的鉢形器、勺形器及小口瓶形器。基本上不超出以往卑南遺址所出土各種陶容器造形。不過就陶片各部位的數量比例看來，圈足與把手的數量顯得非常少，似乎暗示著這些陶容器大都是無把手無圈足的罐形器。

陶容器外表以素面為主，施紋的陶片數量不多，大約有480片，其中474片為繩紋陶，其他帶指甲紋及圈印紋的陶片各有一、二片。繩紋陶片的種類並不單純，其施紋的位置主要在口緣以下及折肩以下的腹部，且常與各式劃紋一起出現，紋路的粗細也有一些差別（見圖版三：a），在器形上呈現鉢形器、盆形器、侈口罐...等多樣性，且在不同層位上也顯得若干差異。繩紋陶相當值得研究，但本報告尚不打算針對它做進一步分析研究。

在陶器的質地上，根據初步整理的結果，很容易就發現陶土摻合料的粗細在層位上也顯現若干意義，一般說來層位淺的陶片大多摻有板岩粗砂，所以陶質相當粗，相對的層位深的陶質就顯得較細緻，至於轉變的關鍵則有待進一步分析。

值得一提的是在這項標本中有兩件疑是鼎足器的陶片（圖版三：b），兩件的形制相當接近，都是圓弧形的陶容器器壁接連一支圓形短陶棒，陶棒的粗細不均，在接連器壁的部分較粗，往末端逐漸呈尖狀，且與器壁的連接面呈現一個斜角，狀似斜撐陶器底部的支腳。兩件標本中一件是素面泥質陶，器表是鮮亮的橙紅色，"足"高有29mm，另一件是暗紅褐色的繩紋陶，其"足"高有41mm。

2. 陶蓋(49件，重3,467公克)

都是殘件，少數保存較完整的可看出大部是帶橋狀把的盆形蓋，其中有些在底部會出現席紋，有些在接近底部周圍會製作一些圍凹孔，與過去在卑南遺址所見者幾無差異。

3. 陶杯(3件，重178公克)

都是殘件，無法知其全貌。其中一件失去底部，其杯口口徑有49mm，另兩件則杯口破損。

4. 陶紡輪（11件，368公克）

大多保持完整，少數破損者也還能知其全貌。可粗分為兩型，一種為雙錐型，一種是單錐型。雙錐型有5件，其兩面錐體並不對稱。單錐形者有6件，其形狀就是一圓錐體，其中有一件通體有刺點紋（見圖版四：a）。

5. 陶環(1件，1克)

僅是一小片殘片，呈紅褐色，為併連三環陶環。

表四：卑南文化公園試掘深坑出土遺物統計表

坑號		PNT042P25	PNT044P15	PNT044P22	PNT076P14	PNT076P26	PNT094P14	PNT094P26	PNT0112P14	PNT0112P26	PNT0100P56	合 計
器物名稱												
陶 質 標 本	陶 容 器	3,837	6,028	2,203	1,070	944	573	2,233	1,595	3,339	-	21,826
	陶 蓋	11	4	4	2	-	-	5	11	12	-	49
	陶 杯	-	-	-	-	-	-	-	1	2	-	3
	陶 紡 輪	4	1	1	-	1	-	2	-	2	-	11
	陶 環	-	-	1	-	-	-	-	-	-	-	1
	合 計	3,852	6,033	2,210	1,072	945	573	2,240	1,611	3,355	-	21,890
	石 質 標 本	石 鏃	22	30	19	8	15	2	4	6	30	-
石 鏃		3	7	1	2	-	-	-	1	1	-	15
石 刀		4	14	9	3	3	-	3	2	10	-	48
石 鏃		1	2	3	1	1	1	2	1	1	1	14
細長尖器		3	4	23	52	3	8	38	16	44	1	192
石 環		-	-	2	-	-	-	-	-	-	-	2
砥 石		1	1	2	-	-	-	-	-	1	-	5
石 核		-	1	-	-	-	-	-	-	-	-	1
小石輪		-	1	-	-	-	-	-	1	-	-	2
块形耳飾		-	1	-	-	-	-	-	-	-	-	1
有槽石棒		-	1	-	-	-	-	-	-	-	-	1
石 斧		-	-	1	-	-	-	-	-	-	-	1
管 珠		-	-	-	-	-	-	-	-	1	-	1
網 墜		-	-	-	-	1	-	-	-	1	-	2
石環廢料		1	4	-	-	2	-	1	-	-	-	8
石 鎚		-	-	-	-	1	-	-	-	-	-	1
合 計		35	66	60	66	26	11	48	27	89	2	430

二.石質標本

1.石鏃（圖版四：b）

136件標本中絕大部份是殘件，完整的標本僅有3件。這些標本的外形與質地不脫以往卑南遺址出土之範圍。質地上絕大部份是板岩質，外形上有5件帶鋌（通常不帶穿），其餘不帶鋌。不帶鋌者形制變化很大，寬長、細短都有，其寬者可達58mm，細者只有7mm，在功能可能有很大的區別。

表四：卑南文化公園試掘探坑出土遺物統計表

2.石鏃（圖版五：a）

15件石鏃均為殘件，其中13件是刃部殘缺，2件是石鏃柄部。質地上，絕大部份是板岩質，僅2件為片岩。器型為彎刀形，刃線在內，刃線弧度不大，均是中鋒開刃。

3.石刀(48件)（圖版五：b）

石刀標本均為殘件，有6件標本無法辨識外形，其餘分屬長方形及半月形兩大類。質地上大部分是板岩，只有少部分是砂岩及片岩。

長方形石刀只有2件，1件為馬鞍形，1件是一般的長方形。半月形石刀有40件，但其差異性很大，有10件標本的刃線稍呈弧線，刀背較平直，另30件則刃線較平，刀背線略呈弧形（以上只是大致的分類，事實上有部分標本其刀刃及刀背都略呈弧形，且弧線的曲度也很難做分類標準）。刀身上都有穿孔，若依標本之特徵判斷應都有二孔。

如果要強調此項標本的特點，可能有兩項：一、半月形比方形多很多，或許就整個卑南遺址來分析會有區域特性。二、石刀之體積大小變異很大，根據各殘件所做的復原，最大者長可達30cm，最小者長度只有10cm左右。

4.石鏃(圖版六：a)

13件標本中堪稱完整者有6件，其他則殘缺不全。標本的差異性很大，就質地上來看有板岩、蛇紋岩、臺灣玉及基性火成岩等，形制上也寬厚細窄不一，所以分類上有些困難。就完整器物來看，最厚重者有120g，長寬厚為60mm×49mm×21mm，最細小的只有2g，其大小為42mm×6mm×4mm。必須特別說明的是，6件完整標本中有一件是陪葬品，而上述體積最小標本之尾端上有一小穿，所以該件標本極可能是件裝飾品，而非實用性工具（見圖版六：a）。

5.細長尖器(圖版六：b)

細長尖器的數量很多，有192件，無完整標本，此類器物全是板岩磨製而成之細石棒，末端磨成尖狀，器身之橫剖面有呈方形或長方形，也有呈圓形或近於圓形，由於器體細小，很容易斷裂，因此很難發現有完整的此類標本。

由於此類標本完整者少，因此也難由其殘片來推測其形制，所以直到目前於分類或功能推測上都無進展。在臺灣東部海岸它分佈很廣，且常與繩紋陶一起出現。在卑南遺址上它則出現在較深的黃土中，和繩紋陶也有相當的關連，是個值得探討的對象。

6. 石斧(1件)

僅有的 1 件，為磨製石斧，標本相當殘破，無法知其全形，顏色為綠色，可能是蛇紋岩質，厚僅 7.4mm。

7. 網墜

共 2 件，都屬砧碼型，1 件以小型扁圓的片狀砂岩打製而成，1 件以片解的片岩打製而成，前者重 130 克，後者重 168.8 克。兩件標本特徵都不很明確，所以必須有所保留。

8. 有槽石棒(1件) (見圖版七：a)

標本略殘，利用滾磨成長條形的天然礫石做成，質地為板岩，其橫剖面稍呈扁圓，石棒窄面一頭刻劃長約 4 公分縱線 3 條，1 公分橫線 7 條。

9. 石環

標本共 2 件，板岩磨製而成，均為殘片，其中可測的一件環身寬 6mm，厚 4mm。

10. 石管珠(1件)

石管珠相當細小，扁圓管形，重僅 0.1 克，蛇紋岩質，稍殘。

11. 玦耳飾(見圖版七：a)

此一標本基本上是半件圓形玦，蛇紋岩質，原件為穿孔偏於一側的圓板形玦，在穿孔處均勻斷裂為兩半，其中半件在斷裂處加以磨細，並加一小穿，可能維持原用途，也可能當成項墜佩戴。標本略呈半月形，稍殘，長 34.7mm，寬 18.7mm，厚 2.9mm，重 3.3 克，標本一面沿圓周線有兩道短短的弧形淺刻槽。

12. 石鎚

標本為一扁圓砂岩礫石，周邊有多處打擊痕及擦痕，重 80.8 克。

13. 砥石(5件)

5 件砥石均為殘件，細質砂岩，體型大小不一，磨面單雙面都有，其中最大者重 1764.5 克，最小的重 14.6 克。

14. 小石輪(見圖版七：a)

標本為中心帶穿的圓形石片，2 件均為板岩質，各重 5.3g 及 9.1g，較輕者保存較完整，其直徑為 38mm，厚 2mm。較重者略殘，厚約 5mm，直徑有 30mm。

15. 石核(見圖版七：a)

此一標本為蛇紋岩質的圓板形廢料，標本近於完整。直徑 30.7mm，厚 6.6mm

，重12.4克，兩面經粗磨，由其圓周可看出明顯的兩面旋取的痕跡，此標本在研究玦形耳飾的製作方面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16. 石環廢料（見圖版七：a）

共8件，均為板岩質且都是殘件，其完整形狀是以敲擊的方法製造而成的一種似“璧”的環狀物，根據過去的研究，認為它是板岩石環製作過程的一個步驟（連、宋，1986：113），而不是成品，因此稱之為石環廢料。

第二節 現象

一、礫石結構

兩次試掘的11個探坑當中，出現礫石堆積現象者有6個探坑，其中可確定是人為現象的只有T094P26，T0112P14及T0112P26三個探坑內的礫石結構。這些礫石結構在每個坑都以“F”做代號，茲將各坑分別描述如下：

1. T094P26 F1（圖十，圖版七：b）

此結構出現在T094P26坑內的第IV區的340cm至370cm的深處，該深度的自然堆積層是黏土與礫石混合的層位，所以在發掘過程中把它當亂石群拆掉部分。該現象呈東南—西北走向，由本坑的東南角，以近N45° W的方向延伸入第III區的牆內，總長有224cm，被拆掉部分約120cm。殘存的結構仍可看出它是常見於卑南遺址的單排砌石牆，但高度僅剩兩層堆疊的30公分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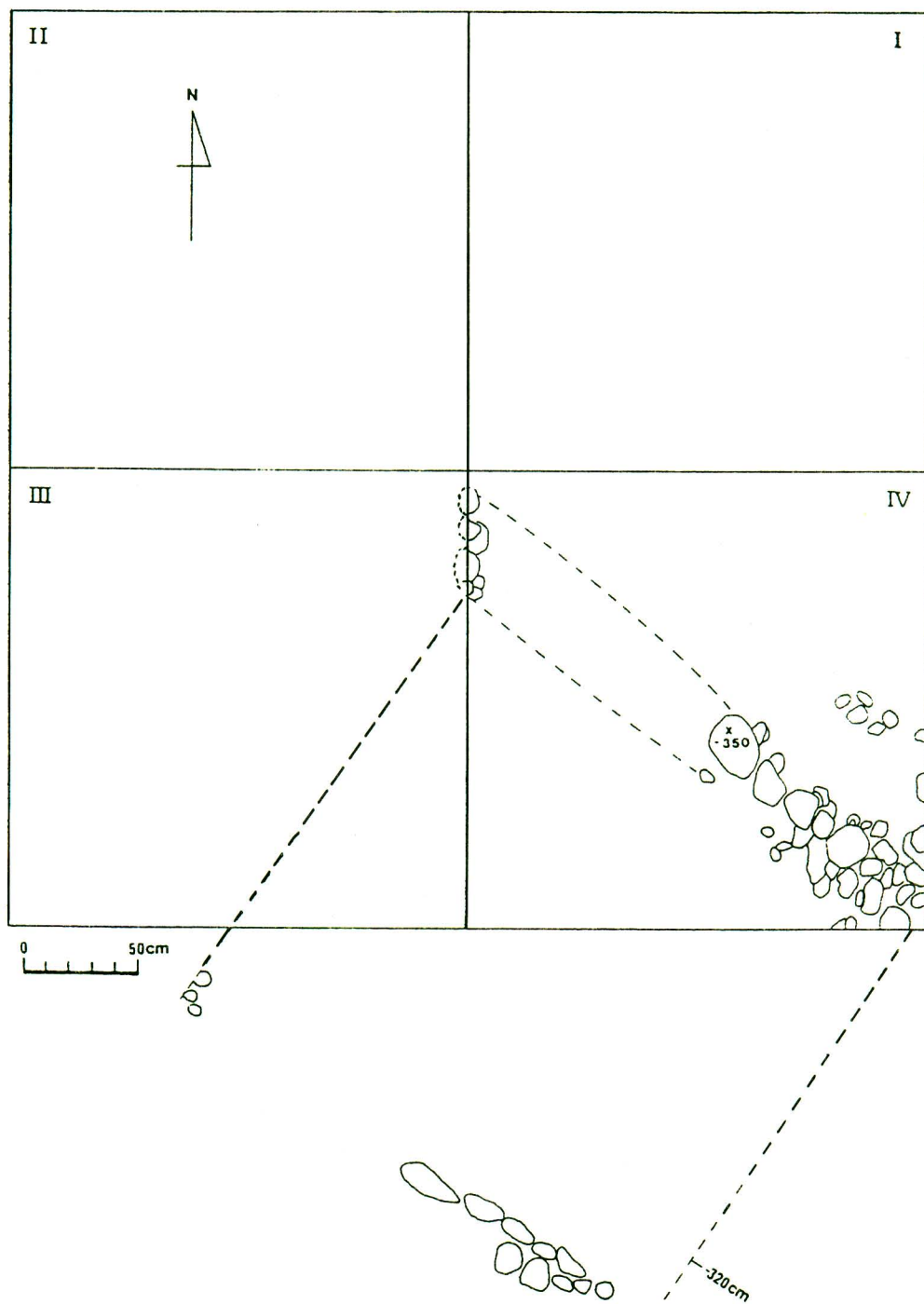
此結構除方向異於過去所出土者之外，本身並無特殊之處，但它出現的位置卻有相當重要的意義。

2. T0112P14 F1（圖十一，圖版八：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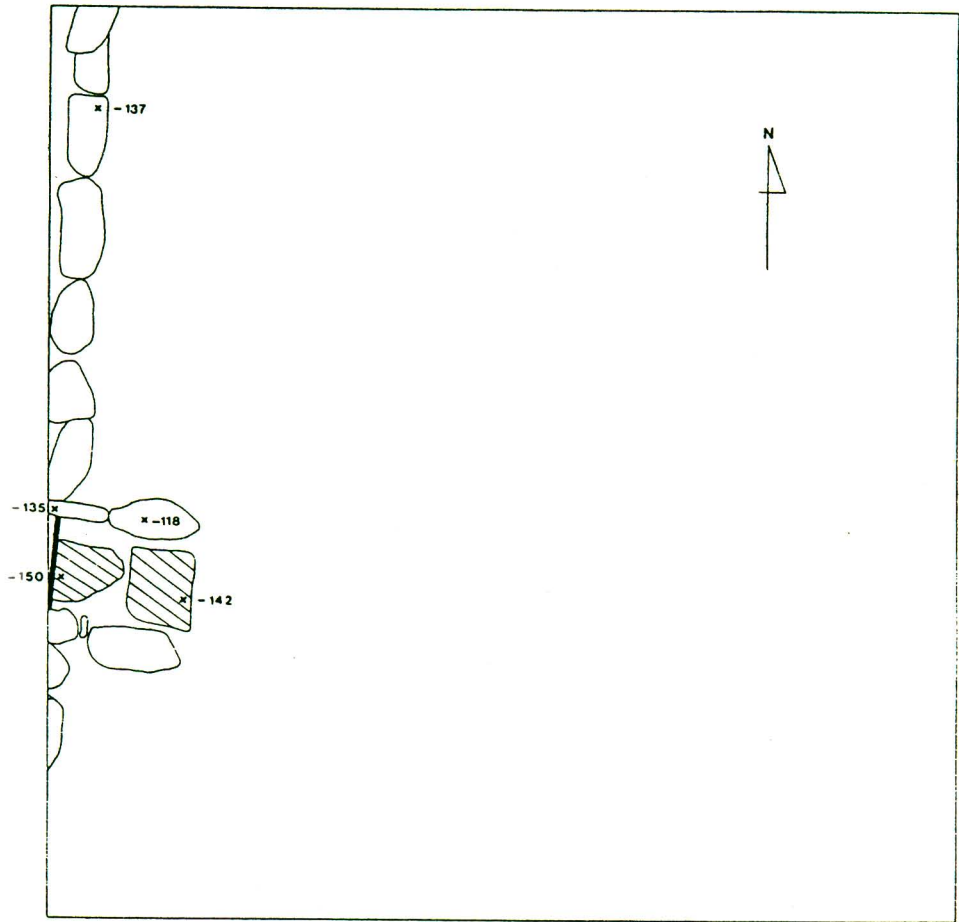
此結構出現在T0112P14坑內的西牆邊，走向幾乎就與西牆平行呈N1° E，其能見到的長度有4m，幾乎就是從坑之南牆到北牆的長度，可能還往牆內延伸。結構的深度在地表下120cm到160cm之間，自然堆積層是黃褐色土層。其構造相當奇特，首見於卑南遺址。它只是一個單層礫石排列的結構，礫石排列的方式是以礫石的長軸相接連成一長條狀，此外在接近結構南端的三分之一的地方再以豎立的礫石加平鋪的板岩築成一似灶口的結構（見圖版八：b），此結構大異於過去所見的卑南遺址礫石結構，有必要做進一步的探討。

3. T0112P26 F1及F2（圖十二，圖版九：a）

本坑礫石結構出現在標準面下110cm到140cm之間，分為東西兩道，在東側者走向約N30° E，編為F1，西側結構走向近正南北，編號為F2。F1從坑之東北角向西南延伸，在近南牆中央部分沒入牆內，長度超過4.5m。此結構是單排礫石堆疊而成的石牆，牆之整齊面向西。牆高僅有30cm，最多還保有三層礫石，結構北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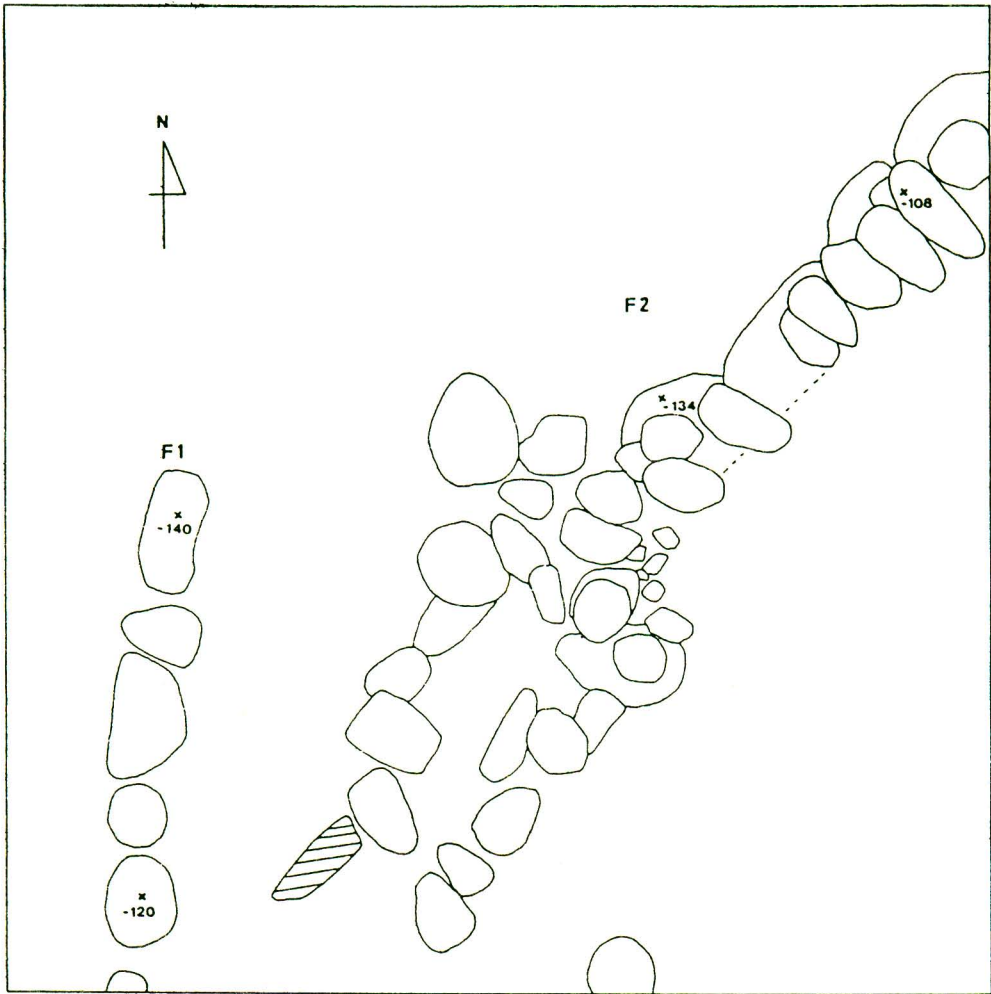
圖十：T094P26坑內礫石結構圖



圖例：

- 直立板岩
- ▨ 平鋪板岩
- 礫石
- × 深度

圖十一：T00112P14坑內礫石結構圖



圖例：

▨ 直立礫石

○ 礫石

× 深度

圖十二：T0112P26坑內礫石結構圖

較完整，南半則較散亂。其走向和結構方式與過去卑南遺址出土的現象相似。

F2是一排接近正南北走向的礫石，其排列方式和走向都與T0112P14的F1相似，或許兩者是同一時代的產物。其出現在本坑西牆之中段，向南延伸入西牆，可見的長度約2m。出土深度在地表下140cm至160cm，僅有單層排列而無重疊現象。

本坑與礫石結構同時出現的現象是大量的陶片與板岩片，因此結構所在的深度應該就是文化層所在。

二、墓葬與陪葬品（圖十三，圖版九：b）

唯一的石板棺墓葬出土於PNT0100P56探坑，探坑的地勢是所有發掘探坑中最高的一處，海拔高度為 75.623m。坑內土質為橙色土，幾無其他攙雜物。此一墓葬為卑南公園區內出土的第10座石棺，編號PNPA B10，前 9座石棺有7座是在教育部委託臺灣大學連照美教授與宋文薰教授於1988年至1989年執行「卑南文化公園興建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試掘工作計畫」期間出土，另兩座是在1990年12月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委託臺灣大學王執明教授進行園區內地質調查工作時出土。

墓葬出土於地表下 100公分處，棺板已呈壓擠傾斜現象，其垂直高度小於側板高度。石棺屬南北側板夾東西側板之形制，東西側板各有2片，蓋板3片，棺板平均厚度在1至2公分。棺內長166公分，北端寬24公分，南端寬33公分，底板有2片，棺內垂直深度為18公分。棺身呈北偏東37度，石棺內無人骨遺留，在棺內東側偏南有一陪葬蛇紋岩質石鏃，標本外形不甚工整，似一殘件，其大小為長70mm，寬28mm，厚12mm（見圖版十：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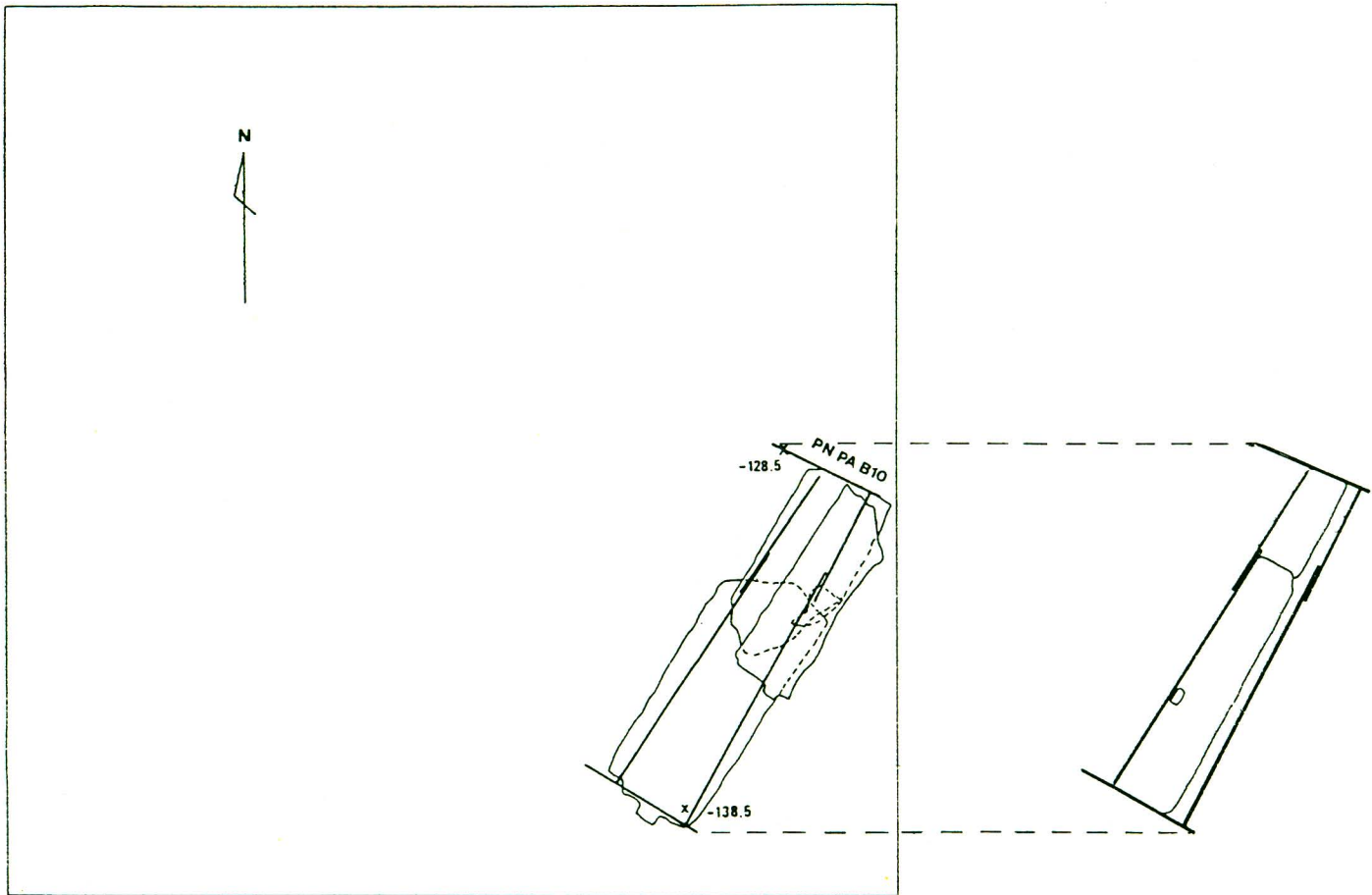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籌備處在卑南文化公園作兩次試掘，主要目的是希望藉考古學的方法了解園區內史前文化遺留之埋藏狀況，並評估其重要性，以提供作為地上設施之地點選擇及施工方式之參考。兩次試掘工作所採用之方法及其過程與出土現象已在前面幾章作介紹，最後在此歸納其中幾項重點作為本報告之結論。

1. 民國八十一年試掘所發掘的三個探坑附近，雖然因以往的試掘發現有墓葬群及礫石牆而被視為卑南遺址精華區之一部分，但本處試掘時，T042P25及T044P15兩坑的文化層所出土文化遺留僅有零星的陶片與石器，此區似乎缺少作為「現地保存展示場」的條件。

2. 就民國八十二年試掘範圍而言，其地層堆積作用相當旺盛，因此探坑中出現相當複雜的堆積現象。從探坑內之文化遺留雜亂無章地散落各自然堆積層之現

0 50 100m



圖十三：T0100P56坑內PNPAB10位置圖，及PNPABB10之棺身結構
俯視圖及棺內陪葬石鏹未置(圖右)

象顯示，本範圍內的文化遺留大都是二次堆積所造成。

3. 在 T094P26、T0112P14及T0112P26三個探坑出現有建築結構遺留，儘管這些結構都僅餘一層或兩層礫石堆疊的礫石牆殘跡，但已充分顯示公園區西側的卑南山麓尚保存著卑南文化人的生活面遺留。再就礫石結構的出土深度與出現的地層來看，三個探坑的礫石結構至少出現在兩種不同的自然堆積層中，在地表下的深淺差異也超過2m，顯示卑南文化人對這片山麓沖積扇的利用並不是偶然的行為。此現象也提示考古工作者，可能要以新的角度來審視卑南遺址的聚落型態，而籌備處在此區所進行的公共設施項目也必須審慎的考量。

4. T0100P56坑所代表的區域在卑南文化公園內雖只佔極小的部份，但位置卻很重要。在地形上，此區是卑南文化公園範圍內唯一侵蝕地形，也是公園區內兩個山麓沖積扇的分水嶺，其地質構造是卑南山最古老的河階堆積，因此其所代表的意義是年代的古老性。筆者曾數度沿山脊進行地表調查，在海拔 150m至80m之間發現幾處石板棺墓葬和一些加工過的板岩片及陶片等遺留。該次試掘選在高程 75m的山脊末端進行探坑發掘，結果出現一座石板棺墓葬。這些連續的現象顯示此一古老侵蝕地帶曾經是卑南文化人活動頻繁的地區，有可能是卑南遺址上卑南文化人較早的居住活動地帶。此一推論似乎正好可以解釋T0112P14、T0112P26、T094P26及T076P26等探坑出土的遺物二次堆積現象的來源問題。

5. 兩次試掘的區域雖出現文化層的現象，但基本上在該範圍的遺物堆積還是以再堆積的現象為主，其出土遺物的特徵是數量少種類少，器物破損度高，不過從器物殘件上仍可判斷器物類型與質地都不超過以往在卑南遺址上所發現的範圍。

引用書目

王執明、王乾盈

1991 卑南文化公園基地附近地質調查。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委託計畫報告書(未出版)

宋文薰、連照美

1983 臺東縣卑南遺址發掘報告(一)，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43:117-136。

1986 卑南遺址第9-10次發掘工作報告。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專刊第八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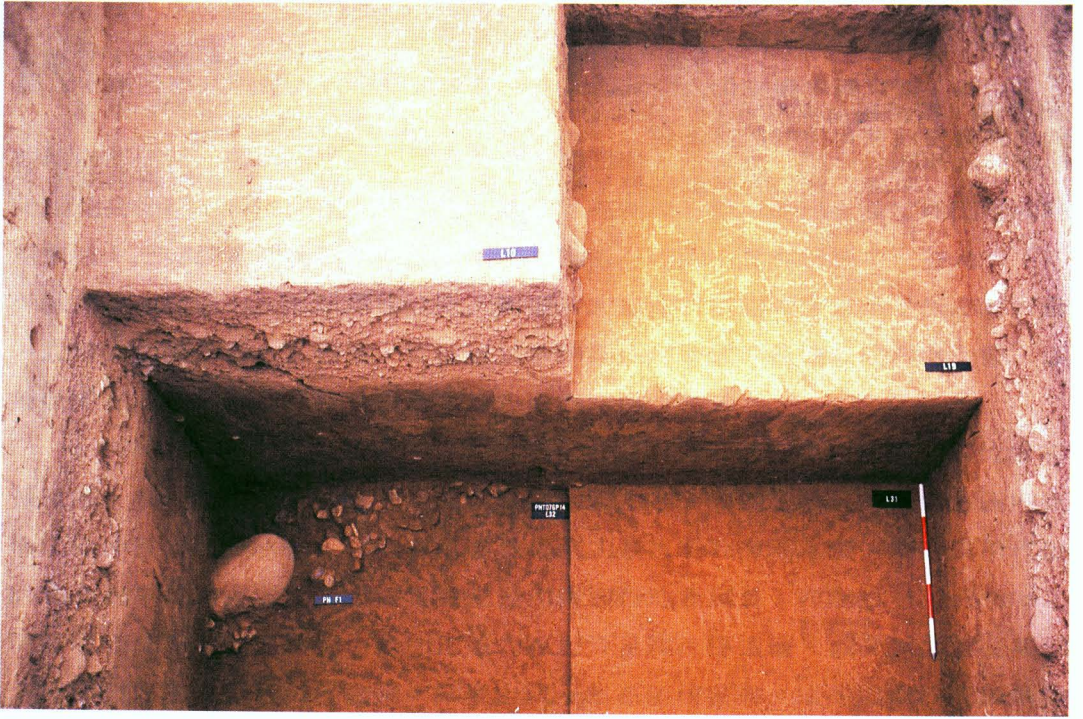
連照美、宋文薰

1986 卑南遺址發掘資料整理報告·第三卷：遺址堆積層次及文化層出土遺

物之分析研究。教育部委託研究報告。

1989 臺東縣卑南文化公園試掘報告。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專刊第十五種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1991 卑南文化公園規劃構想。臺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未
出版）。



圖版一 a：在發掘方法的運作下，每個探坑坑底都會呈現如圖示的階梯狀。



圖版一 b：T042P25坑進行回填試驗：鋪設不織布的情形。



圖版二 a：T042P25坑進行回填試驗：舖細砂情形。



圖版二 b：T044P15坑進行耐候性試驗：坑口搭蓋棚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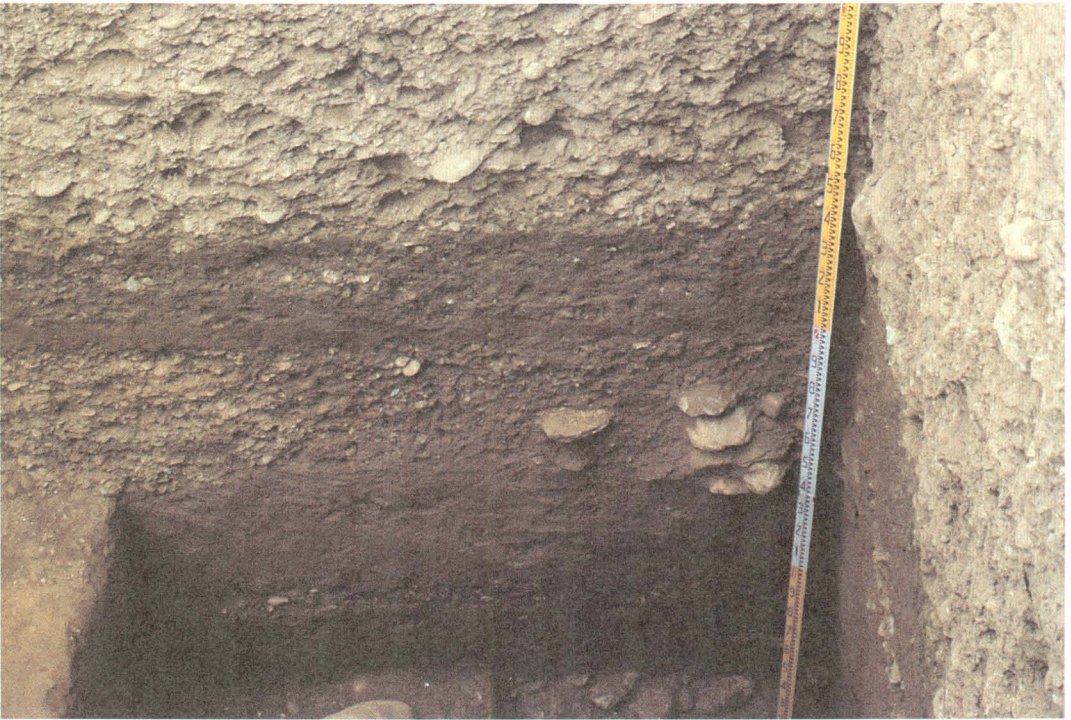
圖版三 a：在T044P15坑從地表就開始出現的黃土層面貌。



圖三 b：T0100P56坑內地層堆積情形。



圖版四 a：T094P14坑內地層堆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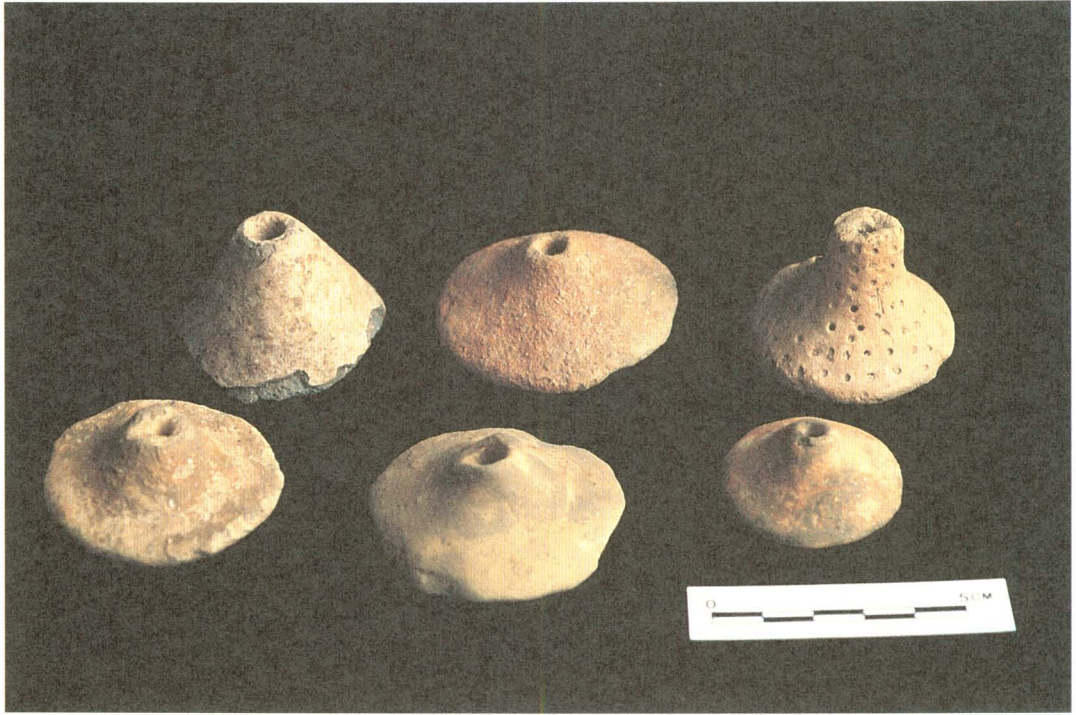
圖版四 b：T094P26坑內地層堆積情形，其中礫石堆積層厚且明顯。



圖版五 a：卑南文化公園內出土之繩紋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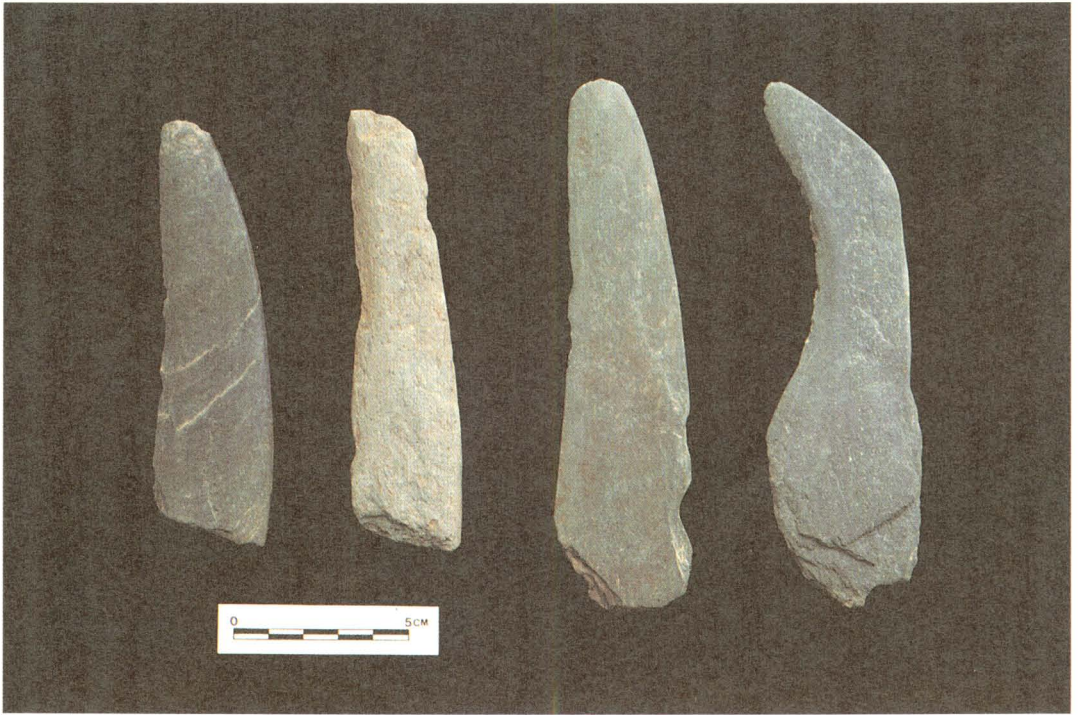
圖版五 b：鼎足陶器殘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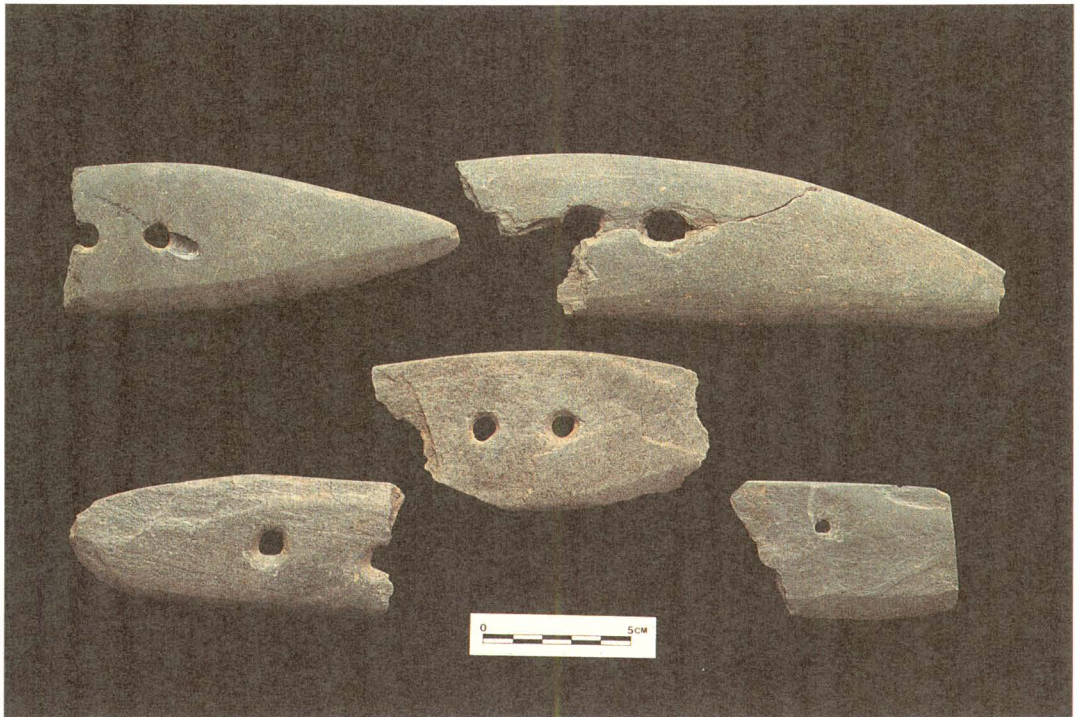
圖版六 a：卑南文化公園出土之陶紡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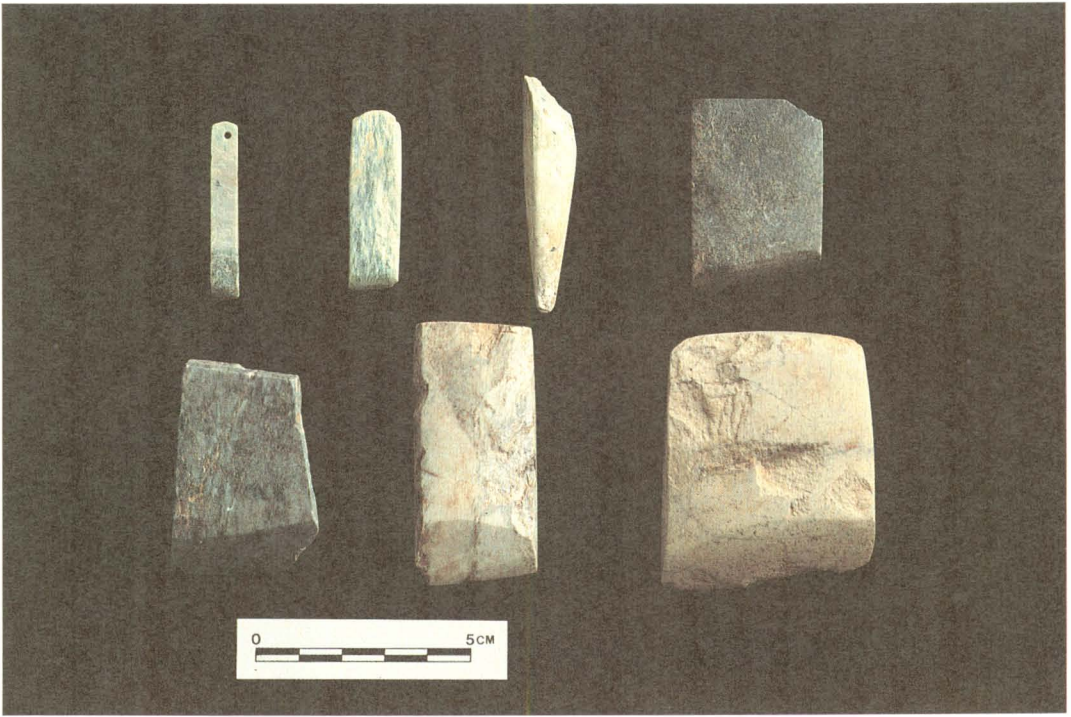
圖版六 b：石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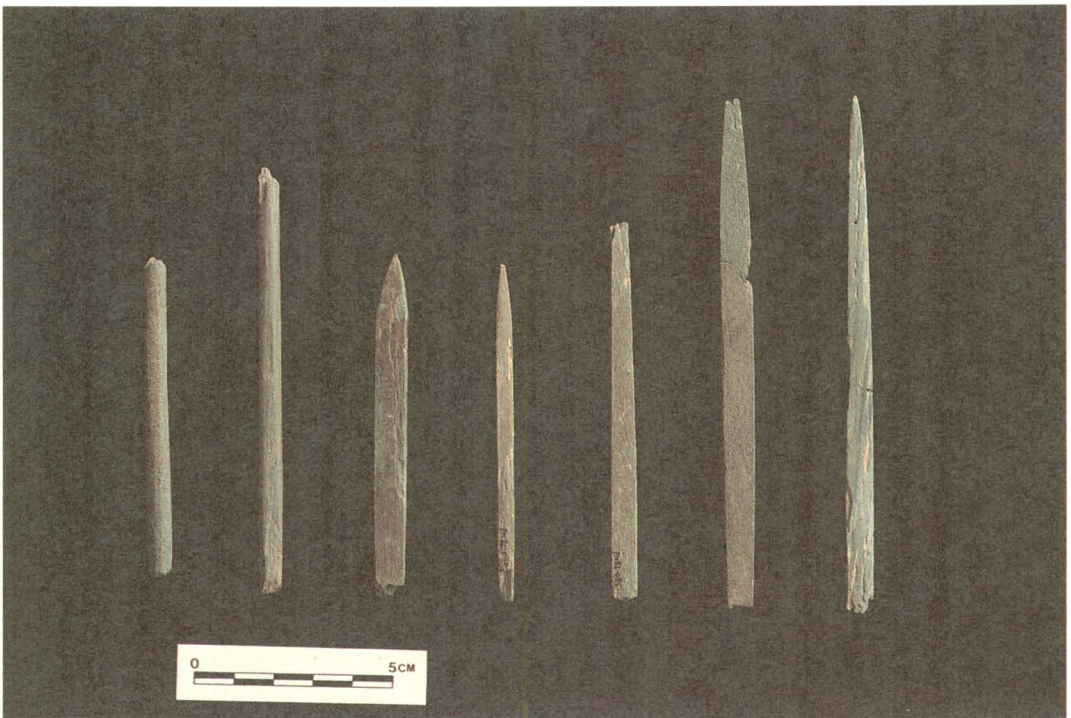
圖版七 a：石鎌。



圖版七 b：石刀。



圖版八 a：石鏃。左上角者帶有一穿，可能是裝飾物。



圖版八 b：細長尖器。右側兩件接近完整，其他均為殘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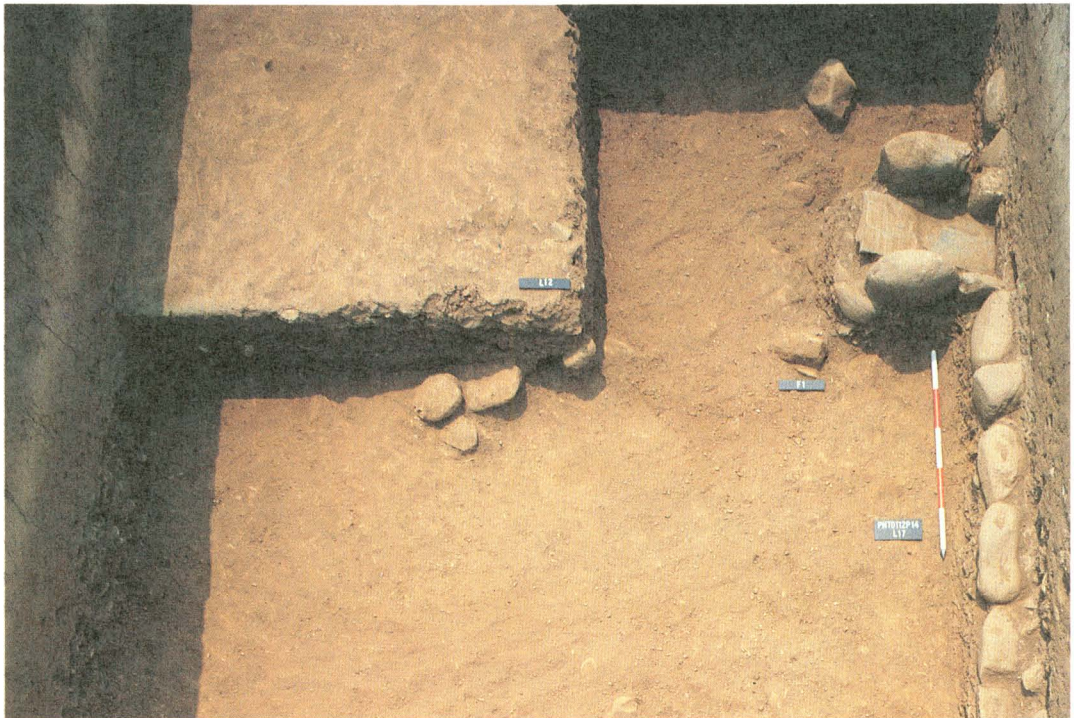
圖版九 a：1、2為小石輪，3為石核，4為玦耳飾，5為有槽石棒，6為石環廢料。



圖版九 b：T094P26坑內礫石結構出土位置。



圖版十 a：T094P26坑內出土之礫石結構側視。



圖版十 b：T0112P14坑內出土之礫石結構位置。



圖版十一 a：T0112P14坑內礫石結構之局部現象。



圖版十一 b：T0112P26坑內礫石結構(北向南)。



圖版十二 a：T0100P56坑內出土墓葬（PNPAB10）



圖版十二 b：PNPAB10清理後情形

